

亞東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二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06年9月19日(二) 上午10：00
- 會議地點：方城210會議室
- 主 席：陳金盈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 出席人員：黃啟峰組長、丁瑞昇主任、鄧碧珍組長、楊佩玲主任、邱天嵩主任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主題報告

一、105學年度學務處與職發處績優員工投票結果。

(一) 105 學年度學務處與職發處候選名單如下表。

	職稱	中文姓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備註
1	組員	陳麗萍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102 學年推薦 103 學年推薦
2	書記	蘇怡親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102 學年推薦/得獎
3	秘書	賴月圓	學生事務處	諮商中心	100 學年推薦/得獎
4	組員	楊慧雯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103 學年推薦/得獎
5	技佐	蕭惠卿	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	100 學年推薦 101 學年推薦/得獎
6	書記	許智豪	學生事務處	服務學習中心	104 學年推薦
7	組員	邱顯東	學生事務處	服務學習中心	未符合資格
8	工友	許秀蘭	學生事務處	服務學習中心	104 學年推薦
9	約聘人員	林暉傑	學生事務處	服務學習中心	
10	書記	吳怡霏	職涯發展處	實習就業輔導組	
11	秘書	呂美花	職涯發展處	推廣教育中心	
12	技正	陳孝清	職涯發展處	證照與競賽組	

(二) 學務處部分經學務處主管進行投票(投票 5 位，每人兩票)，投票結果依最高票(各獲 3 票)通過，105 學年度學務績優職技員工由生活輔導組陳麗萍職員與衛生保健組蕭惠卿職員當選。

(三) 職發處部分經現任主管進行投票(投票 2 位，每人兩票)，投票結果依最高票通過，105 學年度職發績優職技員工由吳怡霏職員當選。

(四) 三位同仁之績優推薦表與佐證資料已於 106 年 9 月 6 日(週三)送至人事室。

參、主題討論

一、學務處事項宣導。

- (一) 106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報告重點如下，請各組配合。
 1. 鼓勵學生參與青年發展署壯遊活動與海外志工服務，相關訊息請至 青年發展署。
 2. 青年發展署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討課程計畫，有意願的學校自行規劃財務知能、議事規則、法規研擬、領導溝通等課程，向青年發展署申請補助(計畫期程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相關訊息請至 青年發展署網站。
 3.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經教育部公告之運動賽事表演)，請有意願之學校於活動舉辦前 1 個月提出申請，詳情請至 體育署網站。
- (二) 依 106 年 8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校長指示，明年(107 年)暑假起，請將「學生境外實習成果」主管訪視時間安排於 7 月底 8 月初前完成。
- (三) 50 周年校慶 OIT50 字樣，請課外活動組邀各組統籌辦理。
- (四) 49 周年運動會 10 月 20 日星期五，請體衛組提出計畫，並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五) 廢除後校門吸菸區，改作為體育課程授課場地。吸菸區改至實習大樓外側與圍牆之間的騎樓下，以免有礙學校觀瞻。
- (六) USR 計畫校統籌由本處負責，請同仁協助提出計畫的各系師長們共同辦理。
- (七) 各組法規之修訂，請各組先行修改後提下次主管會議討論。
- (八) 請課外組統計本校參與 2017 世大運志工服務總人數及服務據點。
- (九) 請各組同仁將各年度活動成果彙整至本處共用電腦儲存，並上傳至圖資中心資料庫，做好有圖片、照片、文字、剪報、影音檔...等資料。
- (十) 奉校長指示將方城 410 教室改為道安教室，請校安中心將道路安全資料、圖片、數據掛於該教室，請教官上軍訓課時至該教室宣導。教室由課外組與生輔組共同使用，教室器材設備部分仍由課外組管理。
- (十一) 請同仁主動提出計畫申請，既定之各項活動請於活動前一周將計畫及經費預算依程序簽核。
- (十二) 學務處處理各項事務步調會比較快，同時準確性要求較高，請各主管安撫同仁配合辦理。
- (十三) 下次主管會議時間：106 年 10 月 3 日(週二)上午 10 點。

肆、上次提案與臨時動議執行情形

一、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處本部】

說明：

- (一) 精簡文字與調整及增加相關參與委員。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 第六條，請將公布「實施」改為公布「施行」。
-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三)106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審議。

提案二：修訂「亞東技術學院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獎學金實施辦法」第六、七條，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獎學金每學期提供本校固定名額獎學金，由各系提供申請名單至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
- (二) 修訂法規第六條，將審核流程新增至法規條文中，修訂對照表如下。
- (三) 本辦法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提報獎助學金委員會討論。

決議：

- (一) 將「亞東技術學院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獎學金實施辦法」改為「亞東技術學院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獎學金實施要點」。
- (二) 法規為要點，因此將第一條、第二條.....等改為一、二、，後以此類推。
- (三) 第一點將「設立」二字刪除。
- (四) 第七點，請將公布「實施」改為公布「施行」。
- (五)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於 106 年 10 月 3 日(週二)106 學年度第一次獎助學金委員會提案審議，再送學生事務會議。

提案三：修訂「亞東技術學院董事長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董事長獎學金每學期提供本校固定名額獎學金，由各系提供申請名單至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
- (二) 修訂法規第四點、第六點，將審核流程新增至法規條文中並修訂文字，對照表如下。
- (三) 本辦法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提報獎助學金委員會討論。

決議：

- (一) 法規為要點，因此將第一條、第二條.....等改為一、二、，後以此類推。
- (二) 第四點請將「捌千元」修正為「捌仟元」。
- (三) 第六點，請將公布「實施」改為公布「施行」。
- (四)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於 106 年 10 月 3 日(週二)106 學年度第一次獎助學金委員會提案審議，再送學生事務會議。

提案四：「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6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88722 號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 (二) 新增本校弱勢助學計畫排除對象，以符合規定。
- (三) 修訂部份條文文字敘述，使語意通順。
- (四) 修訂生活服務學習實施原則以為遵循。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預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三)106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審議。

提案五：本校與亞東紀念醫院精神科曾美智醫師之科技部計畫「雙向光譜障礙症(Bipolar spectrum disorders)和飲食障礙症在臨床和非臨床族群的共病研究」一合作研究計畫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

- (一) 請課外組於新生輔導中兩場社團宣傳時間，提供 5~10 分鐘協助亞東醫院與諮商中心說明與發放問卷。
- (二) 請新生輔導幹部協助回收問卷，若無法當天回收之資料請於期限內繳交體育衛生保健組。

執行情形：本學期新生共計 26 班，目前已回收 19 班，陸續收件中。

二、臨時動議執行情形

議案一：請依績優導師辦法擬訂績優輔導員辦法。

決議：請諮商中心研擬績優系輔導員辦法。

執行情形：本校「績優系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辦法」(草案)已訂定完成，提本次 1061(2)學務主管會議討論。

議案二：請規劃拍攝 OIT50 照片(或 MV)。

決議：

- (一) 請課外組找社團學生協助拍攝「OIT50」與「亞東 50」兩種字樣照片或 MV(限時縮影)，建議每字可用不同衣服顏色代表。
- (二) 隊伍可由社團學生、特教生、運動代表隊等同學加入，請諮商中心、體衛組協助。
- (三) 請課外組規劃活動經費，於下次校慶籌備會提案報告向秘書室申請經費。
- (四) 拍攝活動請於 106 學年完成。

執行情形：於系學會迎新及畢業團拍完成相關照片。

議案三：宿舍分配會議時間，請討論。【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

決議：

(一) 會議擬定 106 年 8 月 15 日(二)下午 2 點於方城 210 會議室召開，請學務主管出席會議，若有主管公出請找代理人出席。

(二) 若有問題請與承辦人柏瑋聯繫。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8 月 15 日(二)召開完畢。

議案四：學務處各單位簡稱，擬請統一。【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106學年度學務處單位簡稱對照表如下：

單位全名	簡稱
課外活動組	課外組
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	生輔組
體育暨衛生保健組	體衛組
諮商中心	諮商中心
職涯發展中心	職涯中心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實施。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辦理「106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乙案。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8 月 2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61155401K 號函辦理。
- 二、本校提送「亞東環禮，初哀愛動」計畫業經教育部審查通過，核定計畫金額計新台幣(以下幣制同)12 萬 9,620 元，其中補助款 10 萬 9,270 元，本校配合(自籌)款 2 萬 350 元，辦理期程為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旨揭計畫活動項目計有 7 項，目前由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以下簡稱生輔組〉主責推動，考量部份活動實有整合處內資源之需要，擬提請討論協助執行，建議如下：

項次	活動項目	推動構想	建議承辦單位	
			主辦	協辦
1	感恩敬師活動 (106.09)	於教師節舉辦，以學生小卡冊及禮品，感謝師恩	生輔組	課外組 (結合學生社團)
2	「品味佳語·亞致金句」徵選 (106.10-106.11)	募集學生品德小語，擇優印刷攜帶，讓品德理念及實踐無所不在	生輔組	致理科技大學 (開放投稿甄選)
3	生命教育典範講座 (106.11)	尊重生命與珍惜生命，讓學生對生命有更多的認識與關懷	生輔組	新北市動保協會 (已協調)
4	All for Love 社會服務學習 (107.04-107.05)	1.至安養機構或榮民之家進行關懷服務 2.結合附近鄰里或環保慈善機構，配合實施環保資源回收與分類	生輔組	德霖技術學院 (開放學生參與) 華山基金會 課外組 (結合學生社團)

項次	活動項目	推動構想	建議承辦單位	
			主辦	協辦
5	擁抱媽媽 母親節活動 (107.05)	母親節之際辦理體驗活動，實際讓同學體驗母親懷胎十月的辛勤，進行感恩反思	生輔組	諮商中心 (規劃由特教生及媽媽參加，讓學生體會母愛的無限大)
6	生態環境講座暨環境 保育 (107.05)	參訪基隆市潮境公園並至海濱淨灘，引領學生了解海洋生態保育之重要性	生輔組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基隆市八斗子產業 促進會 (已協調)
7	小手拉大手教育優先區 (107.07)	利用暑假時間，至教育資源落後的學校進行服務，增加教育共享機會	生輔組 (親善)	課外組 (結合學生社團)

四、執行本項計畫仍以生輔組為主軸，惟活動籌劃相關資源運用擬請處內各組/中心協助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承辦單位依規劃辦理。
- 二、建議活動結束後製作成果集，內容為活動成果與未來展望。
- 三、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校向教育部申請補助辦理「107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分工建議乙案。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

說明：

- 一、品德教育深耕校園應可結合多元管道及資源推動，惟目前本校係由生輔組綜辦，且囿於作業能量有限，活動多以沿用過去年度活動構想，少有創新作法，執行成果及深化效度有限。
- 二、為使品德教育得以深耕亞東校園，並進一步發揮大小拉小手精神，投入週邊國中小之教育推廣，建議可整合處內資源及不同組別之業務特性，分別提出可發揮單位最大量能之方案(建議各組/中心1案，生輔組3案)，並由生輔組彙整陳報教育部申請預算補助分案推動，以提升整體推動效能。
- 三、綜上，全案計畫推動建議及作法，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建議107年配合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與高教深耕計畫內容撰寫計畫，請承辦單位規劃統籌。
- 二、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組織規章」，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一，頁29-30)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因應本校組織變動，修正權責單位及法規文字。
- 二、 於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提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
- 三、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組織規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 <u>下</u>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 <u>左</u> ：	修訂文字
第六條 本會置祕書一人，由 <u>課外活動組組長</u> 兼任，並得置幹事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審查會議相關資料之準備，並擔任會議記錄。	第六條 本會置祕書一人，由 <u>服務學習中心主任</u> 兼任，並得置幹事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審查會議相關資料之準備，並擔任會議記錄。	修訂辦理單位
第八條 本規章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 <u>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規章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 <u>請</u> 校長核定後公 <u>佈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修訂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頁 31-32)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因應本校組織變動，修正權責單位及法規文字。
- (二) 於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提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 對象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	二、 對象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	修訂標點符號
三、 基本條件、獎勵項目	三、 基本條件、獎勵項目。	修訂文字
四、學期結束後，由註冊組提供各班學期成績予 <u>課外活動組</u> 辦理。	四、學期結束後，由註冊組提供各班學期成績予 <u>服務學習中心</u> 辦理。	修訂辦理單位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 <u>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 <u>佈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修訂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辦法」，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頁 33-35)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本辦法為本校自訂制度，修訂為要點。
- 二、 修訂法規內文相關文字，修訂對照表如下。

三、於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提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辦法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 <u>要點</u>	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 <u>辦法</u>	修訂文字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u>第一條</u> <u>第二條</u> <u>第三條</u> 一、 二、 三、	修訂條文編號編列方式
七、獎勵資格之喪失 申請本 <u>要點</u> 各類入學獎學金得獎人，於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取消得獎資格，所領之獎學金應全額繳回本校。	<u>第七條</u> 獎勵資格之喪失 申請本 <u>辦法</u> 各類入學獎學金得獎人，於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取消得獎資格，所領之獎學金應全額繳回本校。	修訂文字
八、施行及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 <u>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u>第八條</u> 施行及修正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修訂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提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六：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獎勵豫章工商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頁36)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本辦法為本校自訂制度，修訂為要點。
- 二、修訂法規內文相關文字及承辦單位，修正對照表如下。
- 三、於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提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獎勵豫章工商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亞東技術學院獎勵豫章工商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 <u>要點</u>	亞東技術學院獎勵豫章工商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 <u>辦法</u>	修訂文字
一、目的 為發揮企業集團綜效，獎勵豫章工商成績優異同學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本 <u>要點</u> 。	<u>第一條</u> 目的 為發揮企業集團綜效，獎勵豫章工商成績優異同學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本 <u>辦法</u> 。	修訂文字
二、	<u>第二條</u>	修訂條文編號編列方式
三、申請時間 凡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於開	<u>第三條</u> 申請時間 凡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於開	修訂條文編號編列方式及文字

學後由教務處提供名單，由課外活動組辦理。	學三週內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條文編號編列方式及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提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七：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五，頁 37)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本辦法為本校自訂制度，修訂為要點。
- 二、修訂法規內文相關文字及承辦單位，修訂對照表如下。
- 三、於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提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	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	修訂文字
一、目的 為發揮企業集團綜效，獎勵豫章工商成績優異同學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目的 為發揮企業集團綜效，獎勵豫章工商成績優異同學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修訂文字
二、本校畢業校友，參加本校當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註冊者(不含在職生及產碩專班)，發給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 10 萬元。	第二條 亞東技術學院畢業校友，參加本校當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註冊者(不含在職生及產碩專班)，發給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 10 萬元。	修訂條文編號編列方式及文字
三、	第三條	修訂條文編號編列方式
四、新生符合本要點且同時具有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申請資格者，其學雜費補助得擇一申請。	第四條 新生符合本辦法且同時具有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申請資格者，其學雜費補助得擇一申請。	修訂條文編號編列方式及文字
五、領取本要點之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撤銷其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第五條 領取本辦法之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撤銷其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修訂條文編號編列方式及文字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訂條文編號編列方式及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提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八：「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法規修訂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六，頁 38-41)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調整並符合業務現狀，提送本次會議審議「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法規修訂案，法規修訂表如下及修訂後前後文詳如附件。
- 二、本案經本會修訂通過後，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之。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12小時」實施方式為：</p> <p>……</p> <p>二、校外志工服務：<u>課外活動組(二)</u>每學期就學校鄰近之公益、弱勢團體之志工需求以專案方式公告辦理。</p>	<p>第九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12小時」實施方式為：</p> <p>……</p> <p>二、校外志工服務：<u>服務學習中心</u>每學期就學校鄰近之公益、弱勢團體之志工需求以專案方式公告辦理。</p>	因應學校組織調整並符合業務現狀
<p>第十條 校內外志工服務登錄及通知</p> <p>一、學生完成志工服務12小時後需上網填寫反思心得，持志工服務卡至<u>課外活動組(二)</u>辦理審核及登錄作業。</p>	<p>第十條 校內外志工服務登錄及通知</p> <p>一、學生完成志工服務12小時後需上網填寫反思心得，持志工服務卡至<u>服務學習中心</u>辦理審核及登錄作業。</p>	因應學校組織調整並符合業務現狀
<p>第十一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實施方式由學生依據教務處選課時程公告選修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學期成績及格之學生，由授課教師將學期成績副本送<u>課外活動組(二)</u>，該組據以登錄並通知學生。</p>	<p>第十一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實施方式由學生依據教務處選課時程公告選修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學期成績及格之學生，由授課教師將學期成績副本送<u>服務學習中心</u>，該組據以登錄並通知學生。</p>	因應學校組織調整並符合業務現狀
<p>第十二條 24小時亞東核心知能講座及自我實踐養成應於大二下學期結束前完成。對未依時程完成之學生，由業務統籌單位</p>	<p>第十二條 24小時亞東核心知能講座及自我實踐養成應於大二下學期結束前完成。<u>社團或班級幹部</u>應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完成」102學年</p>	「社團或班級幹部應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完成」102學年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提出補救措施。	<u>成。</u> 對未依時程完成之學生，由業務統籌單位提出補救措施。	後入學不適用之，故予以刪除。
第十三條 社會實踐基本能力補救措施 <u>一、</u> 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之學生，其參與時數歸零。 <u>二、</u> 暑期補救措施日期訂於暑假第一、二週辦理，參加學生須全程參與，違者不予通過。 <u>三、</u> 參與平日補救措施需自行提出申請，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通過後，並於一學年內重新完成規定時數。每位同學僅限申請一次。	第十三條 社會實踐基本能力補救措施 <u>一、亞東核心知能講座及自我實踐養成補救措施：</u> 1.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之學生，其參與時數歸零。 2.暑期補救措施日期訂於暑假第一、二週辦理，參加學生須全程參與，違者不予通過。 3.參與平日補救措施需自行提出申請，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通過後，並於一學年內重新完成規定時數。每位同學僅限申請一次。 <u>二、社團及班級幹部補救措施，由生活輔導組輔導於大四擔任幹部，並參與領導講座及書寫反思心得，始完成幹部畢業門檻要求。</u>	「社團或班級幹部應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完成」102學年後入學不適用之，故予以刪除。其餘文字及標號修正。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陳</u> 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陳請</u> 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第十六條，「陳請校長....」修正為「陳校長...」
-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九：廢止「亞東技術學院「OIT 探索講座」護照實施辦法」，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七，頁 42)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亞東技術學院「OIT 探索講座」護照自 98 學年改為「社會實踐能力基本能力」，為符合業務現狀，提送本次會議廢止「亞東技術學院「OIT 探索講座」

護照實施辦法」，法規修訂表及修訂後前後文詳如附件。

二、本案經本會修訂通過後，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之。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106 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資本門規格修訂案，請討論。(請參閱附件八，頁 43)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一、依秘書室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計畫變更流程辦理。

二、因原預劃項目與需求不符，以致需提送本次會議變更採購規格共計物品一項，修訂規格對照表及說明如附表。

三、提請本次會議討論，經核定後提送教育部 106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會議審議。該會議核定後始申請該資本門項目採購。

決議：照案通過，提 106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會議審議。

提案十一：申請教育部 107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九，頁 44-45)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說明：

一、依據臺教綜(五)字第 1060108260 號函辦理，申請 107 年度「愛自己，健康安全有一套」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將持續辦理「健康體位、急救教育、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及菸害防制」四大議題，預計申請 20 萬元，由教育部補助 160,000 元，配合款 40,000 元。

二、秉持教育部跨處室合作原則，107 年度仍由各組協助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規劃與執行，於 106 年 8 月各組窗口填報新計畫支援經費如表一，詳細內容如附件九。

表一、107 年度各組支援經費

單位	負責窗口	分配預算(元)	補助款(元)	配合款(元)
體育衛生保健組	蕭惠卿	135,976	100,068	35,908
	黃姿瑜	21,212	17,212	4,000
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	林啟興	10,520	10,520	0
	曾雪娥	12,292	12,200	92
諮商中心	蘇偉誠	10,000	10,000	0
課外活動組	林百琳	10,000	10,000	0
總計		200,000	160,000	40,000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劃辦理。

提案十二：預計添購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一台(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簡稱 AED)，請討論設置地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說明：

一、本校目前前門警衛室已設置 AED 一台，於 106 學年又編列 AED 一台的預算，因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五條表示在公共場所設置

AED 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AED應置放於場所內明顯、方便取得使用之處，並附AED操作程序。

(二) 應於該場所平面圖上標示AED位置，並於重要入口、AED置放處設有明顯指示標示。

(三) 應有保護外框、警報及警鈴功能。

二、因設置地點依法規需每日檢查指示燈是否顯示為綠色，因此請靠近擺放位置的單位為負責單位，協助每日檢查指示燈的功能，每月將檢查表繳交給體衛組做後續維護管理，因此，請評估校園可擺放位置，建議參考地點如圖表一，請審議。

地點	優點	缺點
A：1F 1.2.3 號電梯口	明顯易見	周遭並無辦公室及人員
B：1F 總務處外走廊	近辦公室	假日無人看管
C：1F 中控室外	近警衛室，24 小時有人	位置偏僻
D：2F 圖書館門口	圖書館開館時間較長	在 2 樓



三、業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建議以 D 案(2F 圖書館門口)為設置地點，請體衛組詢問廠商本校圖書館門口外合適設置方式並會總務處後執行。

提案十三：辦理校慶運動會學務處各單位協助事項，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說明：

一、校慶運動會活動項目流程以及時間如表二。

二、諮商中心擬規劃於運動會舉辦泡泡足球活動，請討論。

表二、活動流程及競賽時間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1.開幕式及化妝啦啦隊競賽	08：30 ~ 09：50	
2.教職員趣味競賽	09：50 ~ 10：30	(頒獎)

3.女生長跑(1500 公尺)	10：30 ~ 10：40	
4.男生長跑(3000 公尺)	10：40 ~ 11：10	
5.班際趣味競賽(10 人 11 腳)	11：10 ~ 12：00	
6.班際趣味競賽	13：10 ~ 14：10	
7.女生大隊接力	14：10 ~ 14：30	
8.男生大隊接力	14：30 ~ 15：10	
9.閉幕式	15：20 ~ 16：00	(頒獎)

決議：

- 一、請課外組協助各系辦理開幕式活動。
- 二、請丁教官協助開幕與進場的學生秩序。
- 三、將項目 5 與 6 對換。
- 四、泡泡足球請穿插在項目 5 與 6 趣味競賽中。
- 五、請體衛組將運動會流程與分配提校慶籌備會審議。
- 六、10/18(三)下午 3 點為運動會彩排，請教官與校安人員協助。

提案十四：修正本校「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頁 46-51)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檢附本校「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審議。
- 二、通過後提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討論。

亞東技術學院「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獎勵輔導學生著有成效或具創新輔導精神之導師， <u>並強化學生之輔導工作</u> ，特訂定「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獎勵輔導學生著有成效或具創新輔導精神之導師， <u>使學生之輔導更強化</u> ，特訂定「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酌修文字
第三條 績優導師選拔標準與遴選計分原則： 一、共同量化指標(各項佔 10%，共佔 40%)： (一)出席期初、期末導師會議。(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二)參與導師知能研習。(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三)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含)以上、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含)以上。(由課外活動組提供資料) (四)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互動次數。(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二、質化指標(60%)： (一) <u>經常與學生保持聯繫</u> ，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成效者。	第三條 績優導師選拔標準與遴選計分原則： 一、共同量化指標(各項佔 10%，共佔 40%)： (一)出席期初、期末導師會議。(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二)參與導師知能研習。(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三)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含)以上、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含)以上。(由課外活動組提供資料) (四)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互動次數。(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二、質化指標(60%)： (一) <u>學生經常保持接觸</u> ，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成效者。	1. 酌修文字 2. 因重覆，刪除第二款第八目，並調整目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輔導學生生活、學習及活動有具體成效者。</p> <p>(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成效者。</p> <p>(四)處理學生特殊事件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p> <p>(五)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有具體成效者。</p> <p>(六)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創新措施者。</p> <p>(七)落實導師<u>責任</u>制度且有具體成效者<u>〈依本校「<u>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u>」<u>辦理</u>〉</u>。</p> <p>(八)(刪除)</p> <p><u>(八)</u>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p> <p><u>(九)</u>其他優良事蹟。</p> <p>三、遴選計分原則如附件說明</p>	<p>(二)輔導學生生活、學習及活動有具體成效者。</p> <p>(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成效者。</p> <p>(四)處理學生特殊事件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p> <p>(五)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有具體成效者。</p> <p>(六)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創新措施者。</p> <p>(七)落實導師制度且有具體成效者。</p> <p><u>(八)積極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與學生輔導相關座談者。</u></p> <p><u>(九)</u>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p> <p><u>(十)</u>其他優良事蹟。</p> <p>三、遴選計分原則如附件說明</p>	
<p>第四條 獎勵辦法： 一、「系績優導師獎」每名頒授獎狀乙紙及禮卷 2,000 元。 二、「校績優導師獎」名額<u>應佔受推薦人數之 30%</u>，每名頒授獎狀乙紙及獎金 2 萬元，除公開績優事蹟外，並得邀請至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進行輔導成果之同儕觀摩。</p>	<p>第四條 獎勵辦法： 一、「系績優導師獎」每名頒授獎狀乙紙及禮卷 2,000 元。 二、「校績優導師獎」名額為<u>6-8名</u>，每名頒授獎狀乙紙及獎金 2 萬元，除公開績優事蹟外，並得邀請至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進行輔導成果之同儕觀摩。</p>	修改受推薦名額
<p>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初選： (一)各系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推薦候選人，其推薦候選人名額為：班級數未滿 10 班得推薦 1 人，滿 10 班以上得推薦 2 人。 (二)各系績優導師之推薦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三)凡獲初選推薦之導師即獲頒「系績優導師獎」，並<u>直接</u>取得校績優導師選拔資格。 二、決選： (一)各系於初選<u>完成後</u>，填具「績優導師推薦表」，並檢附會議<u>紀錄</u>及績優事蹟相關佐證資料，由推選單位送學務處彙整。 (二)<u>每學年績優導師之決選，由校外</u></p>	<p>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初選： (一)各系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推薦候選人，其推薦候選人名額為：班級數未滿 10 班得推薦 1 人，滿 10 班以上得推薦 2 人。 (二)各系績優導師之推薦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三)凡獲初選推薦之導師即獲頒「系績優導師獎」，並<u>自動</u>取得校績優導師選拔資格。 二、決選： (一)各系於初選<u>後一週內</u>，填具「績優導師推薦表」，檢附會議<u>記錄</u>及績優事蹟相關佐證資料影本，由推選單位送學務處彙整。 (二)<u>校績優導師小組委員由校內外專</u></p>	<p>1. 酌修及增減文字</p> <p>2. 修改選拔委員會組成成員及人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專家 3 人組成選拔委員會遴選之，選拔委員會之成員，由學務長推薦校外學者專家若干名，再經校長核定後組成。績優導師決選方式由選拔委員決定之。</u></p> <p>(三)校績優導師之評選應參酌學生對該導師之滿意度。</p>	<p><u>家各 3 人組成，學務長擔任召集人。</u></p> <p>(三)校績優導師之評選應參酌學生對該導師之滿意度。</p>	
<p>第六條 其他相關規定： 一、曾獲「校績優導師獎」者，至少須隔二年方得再受推薦。 二、績優導師選拔每年辦理一次。 <u>三、辦理時程：當學年度之績優導師於次學年度完成作業。</u> <u>(一)績優導師選拔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教學單位推薦作業，請填具「績優導師推薦表」，並檢附會議紀錄，由推選單位送學務處彙整。</u> <u>(二)績優事蹟相關佐證資料於 7 月 30 日前送交學務處作為評選依據。</u> <u>(三)9 月中旬前由學務處召開績優導師選拔作業，由各委員投票推選上學年度績優導師。</u></p>	<p>第六條 其他相關規定： 一、曾獲「校績優導師獎」者，至少須隔二年方得再受推薦。 二、績優導師選拔每年辦理一次。</p>	增列第三款辦理時程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修改會議通過層級

決議：

- 一、修正錯字，將「會議記錄」修正為「會議紀錄」。
- 二、第七條保留經校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五：訂定本校「績優系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辦法」，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一，頁 52-54)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檢附本校「績優系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十一，請審議。
- 二、會議通過後提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請再檢視法規內容，提下次主管會議審議。

提案十六：廢止本校「職涯發展會議設置辦法」，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二，頁 55)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再造案及組織規程修正案業奉 教育部核准在案，原職涯發展處併入學生事務處，廢止原職涯發展會議，原「職涯發展會議設置辦法」擬廢止。

二、謹請審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七：修正本校「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推動成效獎勵辦法」，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三，頁 56-58)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再造案及組織規程修正案業奉 教育部核准在案，原職涯發展處併入學生事務處，修正單位及主管名稱。

二、原由職涯發展會議負責審議獎勵事項，修正為學生事務會議負責審議。

三、謹請審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推動成效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所需獎勵經費，由 <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 每學年度編列預算予以支應。	第三條 本辦法所需獎勵經費，由 <u>職涯發展處</u> 每學年度編列預算予以支應。	配合組織再造及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單位名稱。
第五條 獎勵統計及核配點數： 一、統計期間為前一年度 2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 1 月 31 日止，各學系統計資料來源與佐證，概依校務基本資料庫所填報之資料及 <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 所提供之數據為基準。 二、獎勵點數核配標準詳如附表「職涯輔導成效核配積點表」	第五條 獎勵統計及核配點數： 一、統計期間為前一年度 2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 1 月 31 日止，各學系統計資料來源與佐證，概依校務基本資料庫所填報之資料及 <u>職涯發展處</u> 所提供之數據為基準。 二、獎勵點數核配標準詳如附表「職涯輔導成效核配積點表」	
第六條 獎勵審查機制： 一、每年度核配獎勵積點及資料審查由 <u>學生事務會議</u> 負責審議。 二、教學單位推動成效獎金分配，將視當學年度預算，由 <u>學生事務會議</u> 擬訂後，由 <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 簽請校長核定。	第六條 獎勵審查機制： 一、每年度核配獎勵積點及資料審查由 <u>職涯發展會議</u> 負責審議。 二、教學單位推動成效獎金分配，將視當學年度預算，由 <u>職涯發展會議</u> 擬訂後，由 <u>職涯發展處</u> 簽請校長核定。	1. 原由職涯發展會議負責審議，修正為學生事務會議負責審議。 2. 配合組織再造及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單位名稱。
第八條 各學系獲分配之單位整體成效獎金，其分配名單需經各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 <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u>	第八條 各學系獲分配之單位整體成效獎金，其分配名單需經各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 <u>職涯發展處</u> 辦	配合組織再造及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單位名稱。

	<u>中心</u> 辦理結報請款與撥付個人帳戶手續。	理結報請款與撥付個人帳戶手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u>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u>陳請 校長公布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議：

- 一、第六條，「簽請 校長...」請將空格刪除，修改為「簽請校長...」
- 二、第九條，「陳 請校長核定...」修改為「陳校長核定...」。
- 三、第六條獎勵審查機制請修正依辦法審查與各系複審，修改後提下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

提案十八：修正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四，頁 59-61)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再造案及組織規程修正案業奉 教育部核准在案，原職涯發展處併入學生事務處，修正單位及主管名稱。
- 二、原由職涯發展處處長為執行長，修正為學務長。
- 三、為配合實際需要，刪除第四點。
- 四、謹請審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小組成員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 <u>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u> 、學群長、系主任、 <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主任</u> 等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之主管及教職員生代表列席；本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u>學務長</u> 為執行長， <u>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u> 為副執行長。	二、本小組成員為教務長、學務長、 <u>圖資長</u> 、研發長、 <u>職涯發展處處長</u> 、學群長、系主任、 <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 等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之主管及教職員生代表列席；本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u>職涯發展處處長</u> 為執行長， <u>圖資長</u> 為副執行長。	配合組織再造及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單位及主管名稱。
	四、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為配合實際需要刪除。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u>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u>陳請 校長公布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1.文字修正。 2.條次變更。

決議：請提行政會議，此法規回主責單位教務處統籌辦理。

提案十九：修正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五，頁 62-64)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再造案及組織規程修正案業奉 教育部核准在案，原職涯發展處併入學生事務處，修正單位及主管名稱。
- 二、因甲級證照或檢定需大學畢業及相關工作年資始可報考，本校在學學生無法取得甲級證照或通過，故刪除取得甲級證照之獎勵。
- 三、謹請審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獎勵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者，可核給最高新台幣壹萬元之獎勵金。 二、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後取得證照者，以及全球認可之國際專業證照完整版，可核給最高新台幣壹仟元之獎勵金。 三、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後取得證照者，可核給最高新台幣貳佰元之獎勵金。 	<p>第四條 獎勵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者，可核給最高新台幣壹萬元之獎勵金。 二、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後取得證照者，以及全球認可之國際專業證照完整版，可核給最高新台幣壹仟元之獎勵金。 三、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後取得證照者，可核給最高新台幣貳佰元之獎勵金。 	<p>保留條文</p>
<p>第五條 申請期間及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調查期程，採線上即時申請方式，並分3月及9月兩次審查，其中，3月份審查其發照日期為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度1月31日止；9月份審查其發照日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止。 二、每次申請截止及審查期限，由<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公告，逾期不予獎勵，且不溯及既往。 三、線上申請時請檢附下列文件上傳後，逕向各系提出申請，各系彙整後送交<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辦理。 (一) 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證照 	<p>第五條 申請期間及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調查期程，採線上即時申請方式，並分3月及9月兩次審查，其中，3月份審查其發照日期為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度1月31日止；9月份審查其發照日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止。 二、每次申請截止及審查期限，由<u>職涯發展處</u>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公告，逾期不予獎勵，且不溯及既往。 三、線上申請時請檢附下列文件上傳後，逕向各系提出申請，各系彙整後送交<u>職涯發展處</u>辦理。 (一) 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證照證明文件。 	<p>配合組織再造及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單位名稱。</p>

<p>證明文件。</p> <p>(二) 學生帳戶資料表。</p> <p>(三) 上述證件皆須於完成線上申請後於申請期限內攜同正本查驗，驗畢後即歸還。</p>	<p>(二) 學生帳戶資料表。</p> <p>(三) 上述證件皆須於完成線上申請後於申請期限內攜同正本查驗，驗畢後即歸還。</p>	
<p>第六條 審查方式： 獎勵金之審查，由各系及<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負責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審，審核結果由<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彙整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p>	<p>第六條 審查方式： 獎勵金之審查，由各系及<u>職涯發展處</u>負責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審，審核結果由<u>職涯發展處</u>彙整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p>	<p>配合組織再造及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單位名稱。</p>
<p>第七條 獎勵規範： 三、民間證照或特殊類科但不包含體育性及通識性、語文類之證照類別及級別，應由各系於每學年度依其教學目標訂〈修〉定，並經系務會議及群務會議通過後，由<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彙整後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認定為獎勵之證照類別。</p>	<p>第七條 獎勵規範： 三、民間證照或特殊類科但不包含體育性及通識性、語文類之證照類別及級別，應由各系於每學年度依其教學目標訂〈修〉定，並經系務會議及群務會議通過後，由<u>職涯發展處</u>彙整後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認定為獎勵之證照類別。</p>	<p>配合組織再造及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單位名稱。</p>
<p>第八條 各類證照級別之認定，依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辦理，該標準由<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召開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之。</p>	<p>第八條 各類證照級別之認定，依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辦理，該標準由<u>職涯發展處</u>召開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之。</p>	<p>配合組織再造及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單位名稱。</p>
<p>第九條 「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由<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另訂之。</p>	<p>第九條 「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由<u>職涯發展處</u>另訂之。</p>	
<p>第十條 申請獎勵之學生得就審查結果，檢具佐證資料，向<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提出書面申覆，<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應將申覆案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再審，並授權審查委員會衡酌處理。</p>	<p>第十條 申請獎勵之學生得就審查結果，檢具佐證資料，向<u>職涯發展處</u>提出書面申覆，<u>職涯發展處</u>應將申覆案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再審，並授權審查委員會衡酌處理。</p>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u>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u>陳請 校長公布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	--	-------

決議：

- 一、第四條第一點因應有特殊狀況因此予以保留。
- 二、第十一條，「陳請校長核定...」修改為「陳校長核定...」。
- 三、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修正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六，頁 65-66)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再造案及組織規程修正案業奉 教育部核准在案，原職涯發展處併入學生事務處，修正單位及主管名稱。
- 二、謹請審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特設「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並訂定本設置要點。	一、為諮詢及審議本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之獎勵業務，依據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特設「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並訂定本設置要點。	配合組織再造及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單位及主管名稱。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 <u>學務長、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學群長</u> 為當然委員，另各學群選任教師代表各二人為選任委員，並由校長視需要特聘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位代表為特聘委員所組成。 <u>學務長</u> 為召集委員。 選任及特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 <u>職涯發展處處長、圖資長、各學群之學群長</u> 為當然委員，另各學群選任教師代表各二人為選任委員，並由校長視需要特聘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位代表為特聘委員所組成。 <u>職涯發展處處長</u> 為召集委員。 選任及特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五、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會中討論之獎勵申請案有利害關係時 <u>應自行迴避</u> ，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五、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會中討論之獎勵申請案有利害關係時， <u>應行迴避</u> ，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文字修正。
六、本委員會所作之決議及審核結果，應由 <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 簽請 校長核定後，始可據以執行。	六、本委員會所作之決議及審核結果，應由 <u>職涯發展處</u> 簽請 校長核定後，始可據以執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u>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u>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議：

- 一、第一點，「為諮詢及審議....之獎勵業務」此句刪除。
- 二、第三點，「各學群之學群長」修正為「學群長」。
- 三、第五點，「應行迴避」修正為「應自行迴避」。
- 四、第八點，「陳請校長核定...」修改為「陳校長核定...」。
- 五、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一：修正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七，頁 67-72)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再造案及組織規程修正案業奉 教育部核准在案，原職涯發展處併入學生事務處，修正單位及主管名稱。
- 二、配合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之獎勵案業務，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移由研究發展處辦理，故刪除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惟其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前之獎勵案，仍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依本辦法辦理獎勵。
- 三、謹請審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獎勵對象： 競賽獲獎或研討會論文發表獲獎當時之在校學生為獎勵申請對象。	第三條 獎勵對象： 競賽獲獎或研討會論文發表獲獎當時之在校學生及 <u>負責指導之專任教師</u> 為獎勵申請對象。	配合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之獎勵案，移由研究發展處辦理，故刪除及負責指導之專任教師。
第六條 申請期間及方式： 一、配合「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調查期程，採線上即時申請方式，並分三月及九月兩次審查，其中，三月份審查其獲獎日期為前一年八月一日至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止；九月份審查其獲獎日期為當年度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每次申請截止及審查期限，由 <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 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公告，逾期不予獎勵，且不溯及既往。 三、線上申請時，需上傳參賽獎狀、獎盃、獎牌等獲獎	第六條 申請期間及方式： 一、配合「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調查期程，採線上即時申請方式，並分三月及九月兩次審查，其中，三月份審查其獲獎日期為前一年八月一日至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止；九月份審查其獲獎日期為當年度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每次申請截止及審查期限，由 <u>職涯發展處</u> 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公告，逾期不予獎勵，且不溯及既往。 三、線上申請時，需上傳參賽獎狀、獎盃、獎牌等獲獎	配合組織再造及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單位名稱。

<p>證明及獎勵金匯款帳戶影本，並檢附大會手冊影本，其中需附有活動辦法或流程表、活動網址等資料、大會得獎名單列表、獲獎順序、作品照片及團體獎金分配表等。</p>	<p>證明及獎勵金匯款帳戶影本，並檢附大會手冊影本，其中需附有活動辦法或流程表、活動網址等資料、大會得獎名單列表、獲獎順序、作品照片及團體獎金分配表等。</p>	
	<p><u>第七條 指導教師獎勵：</u></p> <p>一、<u>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投入指導學生踴躍參加校外專業競賽、論文發表，以爭取較佳之成績與績效，特酌予獎勵。</u></p> <p>二、<u>指導教師之獎勵標準，參照第四條獎勵之標準，第一名至第三名採百分之五十核給；第四名至第六名〈含佳作〉採百分之六十核給。</u></p> <p>三、<u>指導教師之獎勵需併學生獎勵一併提出，不得單獨提出。</u></p> <p>四、<u>同一作品指導教師如為共同參賽者、已申請研究發展處主管之個人獎勵業務者，不得重複申請指導教師部分之獎勵。</u></p> <p>五、<u>如為多名教師共同指導者，請自行協商獎金分配權重，並檢附團體獎金分配表。</u></p> <p>六、<u>參與主辦單位要求跨領域〈學群〉性之團隊競賽，其指導老師亦為跨領域且超過二人〈含〉以上者，其獎勵標準加發百分之五十。</u></p>	<p>配合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之獎勵案，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移由研究發展處辦理獎勵，故刪除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惟其民國106年1月1日之前之獎勵案，仍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依本辦法辦理獎勵。</p>
	<p><u>第七條之一 前條指導教師獎勵部分，適用於體育性、語文性競賽，並由共同學群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u></p>	
<p><u>第七條</u> 獎勵預算： 由<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負責分別編列百分之三</p>	<p><u>第八條</u> 獎勵預算： 由<u>職涯發展處</u>負責分別編列百分之三獎助學金及特</p>	<p>1.配合組織再造及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單位名</p>

<p>獎助學金及特色發展計畫預算，以核給學生之獎勵。</p>	<p>色發展計畫預算，以核給學生及指導教師之獎勵。</p>	<p>稱。 2.配合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之獎勵案，移由研究發展處辦理，故刪除及負責指導之專任教師。 3.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審查方式： 由各系及<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負責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審，審核結果由<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彙整提送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p>	<p>第九條 審查方式： 由各系及<u>職涯發展處</u>負責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審，審核結果由<u>職涯發展處</u>彙整提送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p>	<p>1.配合組織再造及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單位名稱。 2.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申請獎勵之學生或指導教師得就審查結果，檢具佐證資料，向<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提出書面申覆，<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應將申覆案提送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再審，並授權審查委員會衡酌處理。</p>	<p>第十條 申請獎勵之學生或指導教師得就審查結果，檢具佐證資料，向<u>職涯發展處</u>提出書面申覆，<u>職涯發展處</u>應將申覆案提送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再審，並授權審查委員會衡酌處理。</p>	
<p>第十條 「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由<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另訂之。</p>	<p>第十一條 「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由<u>職涯發展處</u>另訂之。</p>	<p>1.配合組織再造及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單位名稱。 2.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u>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u>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1.文字修正。 2.條次變更。</p>

決議：

- 一、第十一條，「陳請校長核定...」修改為「陳校長核定...」。
- 二、第一條目的與第二條獎勵種類請在檢視修正，提下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二：修正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八，頁 73-74)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再造案及組織規程修正案業奉 教育部核准在案，原職涯發展處併入學生事務處，修正單位及主管名稱。
- 二、設置依據配合「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修正，修正第十條。
- 三、謹請審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 <u>第十條</u> 之規定，特設「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並訂定本設置要點。	一、 <u>為審議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論文發表獲獎之獎勵業務</u> ，依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 <u>第十一條</u> 之規定，特設「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並訂定本設置要點。	配合「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修正，原依據第十一條，修正為第十條。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獲獎之獎勵案複審。 〈二〉學生參與校外論文或企劃案發表獲獎之獎勵案複審。 〈三〉其他有關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論文發表獎勵業務之諮詢事宜。 <u>〈四〉學生提出之書面申覆案再審。</u>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獲獎之獎勵案複審。 〈二〉學生參與校外論文或企劃案發表獲獎之獎勵案複審。 〈三〉其他有關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論文發表獎勵業務之諮詢事宜。 <u>〈四〉指導教師之獎勵案複審。</u> <u>〈五〉學生提出之書面申覆案再審。</u>	1.配合指導教師之獎勵案移轉至研究發展處辦理，刪除第〈四〉款。 2.條次變更。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 <u>學務長</u> 、研發長、 <u>學群長</u> 為當然委員，另各學群選任教師代表各一人為選任委員，並由校長視需要特聘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位代表為特聘委員所組成。 <u>學務長</u> 為召集委員。 選任及特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 <u>職涯發展處處長</u> 、研發長、各學群之學群長為當然委員，另各學群選任教師代表各一人為選任委員，並由校長視需要特聘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位代表為特聘委員所組成。 <u>職涯發展處處長</u> 為召集委員。 選任及特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配合組織再造及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單位及主管名稱。
五、本委員會之委員對 <u>會議中</u> 討論之獎勵申請案有利害關係時，應行迴避，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五、本委員會之委員對 <u>會中</u> 討論之獎勵申請案有利害關係時，應行迴避，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文字修正。
六、本委員會所作之決議及審核結果，應由 <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 簽請 校長核定後，始可據以執行。	六、本委員會所作之決議及審核結果，應由 <u>職涯發展處</u> 簽請 校長核定後，始可據以執行。	配合組織再造及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單位名稱。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u>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u>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議：

- 一、第一點，「為審議本校....之獎勵業務」此句刪除。
- 二、第三點，「各學群之學群長」修正為「學群長」。
- 三、第八點，「陳請校長核定...」修改為「陳校長核定...」。
- 四、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三：修正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辦法」，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九，頁 75-77)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再造案及組織規程修正案業奉 教育部核准在案，原職涯發展處併入學生事務處，修正單位及主管名稱。
- 二、第五條補助方式第四款為配合「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之基準，論文企劃類為實作類百分之五十，故補助之基準由原新台幣 8,000 元及 3,000 元，調整為新台幣 8,000 元及 4,000 元，並同步刪除第五款。
- 三、第六條補助項目第二款為配合實際需求，增列「除有特殊緣由且經專案簽奉核定者除外」。
- 四、謹請審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補助方式：</p> <p>一、由<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編列預算。</p> <p>二、申請人須於競賽或研討會活動舉辦二週前填寫補助申請表，大型團體出賽得由系統一申請。</p> <p>三、專業技藝競賽補助，含初賽、複賽及決賽在內，每組同一競賽以新臺幣 8,000 元為上限。</p> <p>四、國內研討會補助，每組以<u>新台幣 4,000 元</u>為上限。</p> <p>五、國外及大陸、港、澳地區之「發明展」者，請逕向研究發展處申請補助，其餘「專業競賽」及「<u>論文發表</u>」部分，由<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參照「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採專案簽辦方式辦理。</p>	<p>第五條 補助方式：</p> <p>一、由<u>職涯發展處</u>編列預算。</p> <p>二、申請人須於競賽或研討會活動舉辦二週前填寫補助申請表，大型團體出賽得由系統一申請。</p> <p>三、專業技藝競賽補助，含初賽、複賽及決賽在內，每組同一競賽以新臺幣 8,000 元為上限。</p> <p>四、國內研討會補助，每組以<u>新台幣 3,000 元</u>為上限。</p> <p>五、<u>凡國內各級學校非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委託〈協助〉舉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其補助標準，比照國內研討會，每組以新臺幣 3,000 元為上限。</u></p> <p>六、國外及大陸、港、澳地區之「發明展」及「<u>論文發表</u>」者，請逕向研究發展處申請補助，其餘「專業競賽」部分，由<u>職涯發展處</u>參照「教</p>	<p>1. 配合組織再造及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單位名稱。</p> <p>2. 配合「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之基準，論文企劃類為實作類百分之五十，故補助之基準由原新台幣 8,000 元及 3,000 元，調整為新台幣 8,000 元及 4,000 元，並同步刪除第五款。</p> <p>3. 原論文發表向研究發展處申請補助，現改由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申請。</p>

	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採專案簽辦方式辦理。	4. 其餘條次變更。
<p>第六條 補助項目：</p> <p>一、交通費： 比賽期間之交通費，每人補助不得高於高鐵之票價，無高鐵列車停靠地點，以鐵、公路客運及捷運車資採實報實銷方式，惟不得報支計程車車資及<u>自行駕車之油資</u>。</p> <p>二、住宿費： 每人每日以新台幣 600 元為上限，惟交通費報支高鐵票價，則不得報支住宿費，<u>除有特殊緣由且經專案簽奉核定者除外</u>。</p> <p>三、保險費：每人保額以 100 萬元為原則。</p> <p>四、支給日數：以實際參加比賽日數加往返所需日數列計。</p> <p>五、以上各項補助需以支出憑證核銷，若主辦單位提供上述全部或部分補助時，則不得再行申請。</p>	<p>第六條 補助項目：</p> <p>一、交通費： 比賽期間之交通費，每人補助不得高於高鐵之票價，無高鐵列車停靠地點，以鐵、公路客運及捷運車資採實報實銷方式，惟不得報支計程車車資。</p> <p>二、住宿費： 每人每日以新台幣 600 元為上限，惟交通費報支高鐵票價，則不得報支住宿費。</p> <p>三、保險費：每人保額以 100 萬元為原則。</p> <p>四、支給日數：以實際參加比賽日數加往返所需日數列計之。</p> <p>五、以上各項補助需以支出憑證核銷，若主辦單位提供上述全部或部分補助，則不得再行申請。</p>	配合實際需求，增列補充說明事項。
<p>第七條 活動結束後須於二週內檢附活動通知、邀請函、大會手冊影本、活動辦法、流程表、活動網站網頁、活動照片及內容說明等佐證及活動成果報告表、支出憑證單據等，向<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依行政程序提出核銷。</p>	<p>第七條 活動結束後須於二週內檢附活動通知、邀請函、大會手冊影本、活動辦法、流程表、活動網站網頁、活動照片及內容說明等佐證及活動成果報告表、支出憑證單據等，向<u>職涯發展處</u>依行政程序提出核銷。</p>	配合組織再造及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單位名稱。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u>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u>公布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文字修正。

決議：

- 一、第八條，「陳請校長核定…」修改為「陳校長核定…」。
- 二、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之補助種類，請承辦單位與主管們再討論。
- 三、請修正後提下次學務主管會議再審議。

陸、臨時動議

一、有關106-1學務參訪規劃，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 一、本學期學務參訪預計於週二(11/14、21、28 擇一)辦理，參訪學校建議為東吳大學，請體衛組鄧組長協助課外組詢問。
- 二、週二下午有課的主管請先行調課。
- 三、請課外組規劃行程，若學輔款不足的部分請用組校內預算支應。
- 四、學務參訪當天請每組派一人留守，請同仁們踴躍參加。

柒、散會(11:40)

捌、附件

附件一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組織規章」修正前後全文(頁29-30)

附件二_亞東技術學院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全文(頁31-32)

附件三_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辦法修正前後全文(頁33-35)

附件四_亞東技術學院獎勵豫章工商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修正前後全文(頁36)

附件五_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修正前後全文(頁37)

附件六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修正前後全文(頁38-41)

附件七_亞東技術學院「OIT探索講座」護照實施辦法(廢止)(頁42)

附件八_106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物品規格修訂變更對照表(頁43)

附件九_107年度各組支援健康促進活動(頁44-45)

附件十_亞東技術學院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修訂前後全文(頁46-51)

附件十一_亞東技術學院績優系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辦法(新增)(頁52-54)

附件十二_職涯發展會議設置辦法(廢止)(頁55)

附件十三_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推動成效獎勵辦法(頁56-58)

附件十四_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頁59-61)

附件十五_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頁62-64)

附件十六_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頁65-66)

附件十七_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頁67-72)

附件十八_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頁73-74)

附件十九_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辦法(頁75-77)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組織規章

96.10.18 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96.11.28 行政會議決議依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9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6.4 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7.8 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0.9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1.27 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1.06 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各項獎助學金之設置、相關業務規章之修訂及學業優秀學生得獎資格之審查符合規定，特成立「獎助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草擬或修改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 二、各類獎助學金名額分配陳校長核定分配。
- 三、審議大學部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之核發。
- 四、監督獎學金之管理、分配與發放。

第三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各群長暨各系主任共同組成，學生事務長為本會召集人，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

第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由服務學習中心主任兼任，並得置幹事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審查會議相關資料之準備，並擔任會議記錄。

第七條

學生事務處以外各單位所應頒發之獎助學金，由各權責單位訂定辦法自行發放之。

第八條

本規章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組織規章

96.10.18 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96.11.28 行政會議決議依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9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6.4 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7.8 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0.9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1.27 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1.6 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10.18 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10.3 本校106學年度第0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8 本校106學年度第0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各項獎助學金之設置、相關業務規章之修訂及學業優秀學生得獎資格之審查符合規定，特成立「獎助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草擬或修改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 二、各類獎助學金名額分配陳校長核定分配。
- 三、審議大學部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之核發。
- 四、監督獎學金之管理、分配與發放。

第三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各群長暨各系主任共同組成，學生事務長為本會召集人，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

第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由課外活動組組長兼任，並得置幹事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審查會議相關資料之準備，並擔任會議記錄。

第七條

學生事務處以外各單位所應頒發之獎助學金，由各權責單位訂定辦法自行發放之。

第八條

本規章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

- 98.5.27 本校 97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5.24 本校 99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4.10 本校101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1.4 本校105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宗旨

本獎學金設置之目的在使學業績優學生獲得適當之獎學金並鼓勵其努力向學。

二、對象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

三、基本條件、獎勵項目。

- (一) 上、下學期(畢業班下學期除外)各班前三名，且該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日間部	5,000元	4,000元	3,000元
進修部	4,000元	3,000元	2,000元

- (二) 畢業班學業畢業成績各班前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日間部	5,000元	4,000元	3,000元
進修部	4,000元	3,000元	2,000元

- (三)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畢雙主修畢業，頒與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整。

- (四) 修讀輔系學生，於修畢主、輔系畢業，頒與獎學金新台幣4,000元整。

四、學期結束後，由註冊組提供各班學期成績予服務學習中心辦理。

五、其他校內獎學金不能重覆領取。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

98.5.27 本校 97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5.24 本校 99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4.10 本校101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1.4 本校105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0.18 本校106學年度第0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宗旨

本獎學金設置之目的在使學業績優學生獲得適當之獎學金並鼓勵其努力向學。

二、對象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

三、基本條件、獎勵項目

(一)上、下學期(畢業班下學期除外)各班前三名，且該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日間部	5,000元	4,000元	3,000元
進修部	4,000元	3,000元	2,000元

(二)畢業班學業畢業成績各班前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日間部	5,000元	4,000元	3,000元
進修部	4,000元	3,000元	2,000元

(三)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畢雙主修畢業，頒與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整。

(四)修讀輔系學生，於修畢主、輔系畢業，頒與獎學金新台幣4,000元整。

四、學期結束後，由註冊組提供各班學期成績予課外活動組辦理。

五、其他校內獎學金不能重覆領取。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辦法

95.11.28 本校 9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1.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16 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9.1.13 本校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3.21 本校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3.13 本校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1.12 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獎勵成績優異同學進入本校日間部就讀，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聯合登記分發、甄選、技優及高中生申請等管道入學經審查推薦者。

第三條 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申請資格暨獎勵方式

一、日間部新生經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達該群類前 1%(含)者，發給獎學金 100 萬元；新生入學發給獎學金 20 萬元，第三學期起，各學期成績達該系前 5%，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發給獎學金 10 萬元，畢業時再發給獎學金 20 萬元，共計 100 萬元。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即取消獎勵資格。

二、日間部新生經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達該群類前4%(含)者，第一學年得減免該學期全額學雜費。第三學期起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名者，操行成績85分以上者，得減免該學期全額學雜費。

三、日間部新生經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達該群類前10%(含)者，發給獎學金2萬元。

第四條 技優入學申請資格暨擇優獎勵方式

一、日間部新生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者，分別於入學年度第一、二學期各發給 5 萬元，共計 10 萬元。

二、日間部新生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能(個人賽)前三名者，發給獎學金5萬元。

三、日間部新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賽)前三名者，發給獎學金3萬元。

四、日間部新生經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者，發給獎學金1萬元。

五、二及三項如為團體賽者，由進入本校同學均分。

第五條 高中生申請入學申請資格暨獎勵方式

一、日間部新生經高中生申請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未加權總級分達 70 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獎學金 100 萬元；新生入學發給獎學金 20 萬元，第三學期起，各學期成績達該系前 5%，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發給獎學金 10 萬元，畢業時再發給獎學金 20 萬元，共計 100 萬元。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即取消獎勵資格。

- 二、日間部新生經高中生申請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未加權總級分達 60 級分(含)以上者，第一學年得減免該學期全額學雜費。第三學期起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名者，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者，得減免該學期全額學雜費。
- 三、日間部新生經高中生申請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未加權總級分達 50 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獎學金 2 萬元。
- 四、日間部新生經高中生申請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未加權總級分達 40 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獎學金 1 萬元。

第六條 申請期限

凡符合申請資格者，依本校獎助學金公告申請期限辦理。

第七條 獎勵資格之喪失

申請本辦法各類入學獎學金得獎人，於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取消得獎資格，所領之獎學金應全額繳回本校。

第八條 施行及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__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要點

- 95.11.28 本校 9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1.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1.1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3.2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3.1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1.12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0.0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獎勵成績優異同學進入本校日間部就讀，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辦法獎勵對象為聯合登記分發、甄選、技優及高中生申請等管道入學經審查推薦者。

三、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申請資格暨獎勵方式

- (一) 日間部新生經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達該群類前 1%(含)者，發給獎學金 100 萬元；新生入學發給獎學金 20 萬元，第三學期起，各學期成績達該系前 5%，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發給獎學金 10 萬元，畢業時再發給獎學金 20 萬元，共計 100 萬元。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即取消獎勵資格。
- (二) 日間部新生經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達該群類前 4%(含)者，第一學年得減免該學期全額學雜費。第三學期起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名者，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者，得減免該學期全額學雜費。
- (三) 日間部新生經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達該群類前 10%(含)

者，發給獎學金 2 萬元。

四、技優入學申請資格暨擇優獎勵方式

- (一) 日間部新生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者，分別於入學年度第一、二學期各發給 5 萬元，共計 10 萬元。
- (二) 日間部新生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能(個人賽)前三名者，發給獎學金 5 萬元。
- (三) 日間部新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賽)前三名者，發給獎學金 3 萬元。
- (四) 日間部新生經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者，發給獎學金 1 萬元。
- (五) 二及三項如為團體賽者，由進入本校同學均分。

五、高中生申請入學申請資格暨獎勵方式

- (一) 日間部新生經高中生申請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未加權總級分達 70 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獎學金 100 萬元；新生入學發給獎學金 20 萬元，第三學期起，各學期成績達該系前 5%，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發給獎學金 10 萬元，畢業時再發給獎學金 20 萬元，共計 100 萬元。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即取消獎勵資格。
- (二) 日間部新生經高中生申請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未加權總級分達 60 級分(含)以上者，第一學年得減免該學期全額學雜費。第三學期起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名者，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者，得減免該學期全額學雜費。
- (三) 日間部新生經高中生申請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未加權總級分達 50 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獎學金 2 萬元。
- (四) 日間部新生經高中生申請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未加權總級分達 40 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獎學金 1 萬元。

六、申請期限

凡符合申請資格者，依本校獎助學金公告申請期限辦理。

七、獎勵資格之喪失

申請本要點各類入學獎學金得獎人，於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取消得獎資格，所領之獎學金應全額繳回本校。

八、施行及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獎勵豫章工商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97.4.18 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4.29 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97.6.18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發揮企業集團綜效，獎勵豫章工商成績優異同學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凡豫章工商應屆畢業生以統測成績達該科前10%進入本校就讀者，依序擇優五名，每名發給獎學金1萬元。

第三條 申請時間

凡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於開學三週內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獎勵豫章工商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要點

97.4.18 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4.29 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97.6.18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106.00.00本校第0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目的

為發揮企業集團綜效，獎勵豫章工商成績優異同學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要點。

二、 申請資格

凡豫章工商應屆畢業生以統測成績達該科前10%進入本校就讀者，依序擇優五名，每名發給獎學金1萬元。

三、 申請時間

凡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於開學後由教務處提供名單，由課外活動組辦理。

四、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

105.3.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7.19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特設立「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亞東技術學院畢業校友，參加本校當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註冊者(不含在職生及產碩專班)，發給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 10 萬元。
- 第三條 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報考身分須為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錄取者，且同年就讀註冊者。
二、獎學金依入學前三學期發給，依序發給 6 萬元、2 萬元、2 萬元，如提前畢業或休(退)者，不再發給未領取之獎學金。但因懷孕或育嬰狀況辦理休學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新生符合本辦法且同時具有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申請資格者，其學雜費補助得擇一申請。
- 第五條 領取本辦法之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撤銷其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

105.3.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7.19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0.0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特設立「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畢業校友，參加本校當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註冊者(不含在職生及產碩專班)，發給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 10 萬元。
- 第三條 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報考身分須為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錄取者，且同年就讀註冊者。
二、獎學金依入學前三學期發給，依序發給 6 萬元、2 萬元、2 萬元，如提前畢業或休(退)者，不再發給未領取之獎學金。但因懷孕或育嬰狀況辦理休學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新生符合本要點且同時具有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申請資格者，其學雜費補助得擇一申請。
- 第五條 領取本要點之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撤銷其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

99.2.2 9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9.30 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9.26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5.22 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為協助學生順利完成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各項指標，提供相關輔導與考核機制，依據「亞東技術學院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實施對象：本細則適用於自9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之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包含「社會接軌核心知能」及「自我實踐養成」二項。其中社會接軌核心知能須具備「參與軟能力培育講座24小時」及「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自我實踐養成，須具備「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或「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12小時」。102學年(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新生不適用「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相關規定。
- 第四條 社會實踐基本能力統籌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各項指標認證由業務所屬單位登錄，並經課外組複核。
- 第五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參與軟能力培育講座24小時」定名為「亞東核心知能講座」(以下簡稱核心知能講座)，包含以下二大主題：
- 一、新生定向
 - 二、社會接軌
- 第六條 核心知能講座修習規定
- 一、24小時講座時數需於大二學年結束前修畢。
 - 二、「新生定向」與「社會接軌」中任一主題需至少參與8小時。
 - 三、修習講座內容依課外活動組每學期公告「亞東核心知能講座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核心知能講座認證通知方式
- 一、可認證之核心知能講座，由學生自行至E-portfolio資訊網線上查詢及報名。
 - 二、活動結束後由主辦單位依簽到表登錄參與記錄至E-portfolio資訊網，並寄發已完成登錄通知至學生信箱。
 - 三、學生可至E-portfolio資訊網查詢活動一覽表及個人參與狀況。
 - 四、學期中及學期末寄發參與時數統計通知信給學生，並副知導師。
 - 五、學生完成24小時核心知能講座時，由系統寄發完成通知信。
- 第八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認證方式為：
- 一、社團幹部：每學期末課外活動組依各社團幹部名單登錄。
 - 二、班級幹部：每學期末生活輔導組依各班班級幹部名單登錄。
- 第九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12小時」實施方式為：
- 一、校內志工服務

1.校內志工公告：依校內各單位志工需求，期初於E-portfolio資訊網「學生志工服務」網頁上公告志工服務內容及名額。

2.報名及參與：學生自行上網報名，並攜帶志工服務卡，前往辦理單位，完成服務後經辦理單位簽章證明。

二、校外志工服務：服務學習中心每學期就學校鄰近之公益、弱勢團體之志工需求以專案方式公告辦理。

第十條 校內外志工服務登錄及通知

一、學生完成志工服務12小時後需上網填寫反思心得，持志工服務卡至服務學習中心辦理審核及登錄作業。

二、志工服務認證後，系統將寄發已完成登錄通知信至個人信箱。

三、學期中及學期末寄發時數統計通知信予未完成之學生，並副知導師。

四、學生可至E-portfolio資訊網查詢活動一覽表及個人參與狀況。

第十一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實施方式由學生依據教務處選課時程公告選修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學期成績及格之學生，由授課教師將學期成績副本送服務學習中心，該組據以登錄並通知學生。

第十二條 24小時亞東核心知能講座及自我實踐養成應於大二下學期結束前完成。社團或班級幹部應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完成。對未依時程完成之學生，由業務統籌單位提出補救措施。

第十三條 社會實踐基本能力補救措施

一、亞東核心知能講座及自我實踐養成補救措施：

1.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之學生，其參與時數歸零。

2.暑期補救措施日期訂於暑假第一、二週辦理，參加學生須全程參與，違者不予通過。

3.參與平日補救措施需自行提出申請，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通過後，並於一學年內重新完成規定時數。每位同學僅限申請一次。

二、社團及班級幹部補救措施，由生活輔導組輔導於大四擔任幹部，並參與領導講座及書寫反思心得，始完成幹部畢業門檻要求。

第十四條 轉學生參與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年限，由入學學年起開始計算。

第十五條 轉學生於原學校參與過服務學習、勞作教育、全校講座課程及班級或社幹部之學生，需於入學開學日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至課外活動組辦理抵免作業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

99.2.2 9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9.30 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9.26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5.22 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為協助學生順利完成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各項指標，提供相關輔導與考核機制，依據「亞東技術學院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實施對象：本細則適用於自9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之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包含「社會接軌核心知能」及「自我實踐養成」二項。其中社會接軌核心知能須具備「參與軟能力培育講座24小時」及「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自我實踐養成，須具備「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或「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12小時」。102學年(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新生不適用「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相關規定。
- 第四條 社會實踐基本能力統籌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各項指標認證由業務所屬單位登錄，並經課外組複核。
- 第五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參與軟能力培育講座24小時」定名為「亞東核心知能講座」(以下簡稱核心知能講座)，包含以下二大主題：
一、新生定向
二、社會接軌
- 第六條 核心知能講座修習規定
一、24小時講座時數需於大二學年結束前修畢。
二、「新生定向」與「社會接軌」中任一主題需至少參與8小時。
三、修習講座內容依課外活動組每學期公告「亞東核心知能講座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核心知能講座認證通知方式
一、可認證之核心知能講座，由學生自行至E-portfolio資訊網線上查詢及報名。
二、活動結束後由主辦單位依簽到表登錄參與記錄至E-portfolio資訊網，並寄發已完成登錄通知至學生信箱。
三、學生可至E-portfolio資訊網查詢活動一覽表及個人參與狀況。
四、學期中及學期末寄發參與時數統計通知信給學生，並副知導師。
五、學生完成24小時核心知能講座時，由系統寄發完成通知信。
- 第八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認證方式為：
一、社團幹部：每學期末課外活動組依各社團幹部名單登錄。
二、班級幹部：每學期末生活輔導組依各班班級幹部名單登錄。
- 第九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12小時」實施方式為：
一、校內志工服務
1.校內志工公告：依校內各單位志工需求，期初於E-portfolio資訊網「學生志

工服務」網頁上公告志工服務內容及名額。

2.報名及參與：學生自行上網報名，並攜帶志工服務卡，前往辦理單位，完成服務後經辦理單位簽章證明。

二、校外志工服務：課外活動組（二）每學期就學校鄰近之公益、弱勢團體之志工需求以專案方式公告辦理。

第十條 校內外志工服務登錄及通知

一、學生完成志工服務12小時後需上網填寫反思心得，持志工服務卡至課外活動組（二）辦理審核及登錄作業。

二、志工服務認證後，系統將寄發已完成登錄通知信至個人信箱。

三、學期中及學期末寄發時數統計通知信予未完成之學生，並副知導師。

四、學生可至E-portfolio資訊網查詢活動一覽表及個人參與狀況。

第十一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實施方式由學生依據教務處選課時程公告選修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學期成績及格之學生，由授課教師將學期成績副本送課外活動組（二），該組據以登錄並通知學生。

第十二條 24小時亞東核心知能講座及自我實踐養成應於大二下學期結束前完成。對未依時程完成之學生，由業務統籌單位提出補救措施。

第十三條 社會實踐基本能力補救措施

一、 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之學生，其參與時數歸零。

二、 暑期補救措施日期訂於暑假第一、二週辦理，參加學生須全程參與，違者不予通過。

三、 參與平日補救措施需自行提出申請，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通過後，並於一學年內重新完成規定時數。每位同學僅限申請一次。

第十四條 轉學生參與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年限，由入學學年起開始計算。

第十五條 轉學生於原學校參與過服務學習、勞作教育、全校講座課程及班級或社團幹部之學生，需於入學開學日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至課外活動組辦理抵免作業。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OIT探索講座」護照實施辦法(廢止)

96年9月12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8月31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學生及早適應大學生活並養成良好的生活態度，實施新生定向輔導及推動服務學習，特訂定「OIT探索講座」護照實施辦法。

第二條 以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學生為對象，其他學生亦可申請本護照，作為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第三條 本護照實施要點如下：

一、本護照為大一新生每學期「OIT探索講座」課程參與紀錄。

二、講座所認可之認證項目，以學生事務處於每學期第一週所公告之各類活動為限。

三、原則上每學期獲得8次認證，「OIT探索講座」課程達到及格，其學期分數之評定將另行規定並公告之；獲得12次〈含〉以上認證者，另行頒發獎品鼓勵。

四、學生於每次認證活動須注意事項：

(一) 入場時，應主動繳交個人探索講座護照，並於紀錄本上簽到；全程參與者，始給予認證。

(二) 需詳實填寫課程活動時間地點。

(三) 認證後應取回護照。

五、本護照於開學時統一發放，學生應謹慎保管，以作為學期末課程評分之依據。若遺失，可向學務處申請補發，但需酌收工本費新台幣30元整。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_106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物品規格修訂變更對照表

原申請項目							擬變更項目							變更原因說明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使用單位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使用單位	
1	音源分配器	(1) 2 組立體聲輸入。信號輸入指示燈 (2) 5 組立體聲輸出 (3) 110v~220v 電壓 (4) 頻率響應： 20hz~20khz 1db (5) 同級品含以上	3	9,000	27,000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1	音源分配器	(1) 2 組立體聲輸入。信號輸入指示燈 (2) 5 組立體聲輸出 (3) <u>115v~230v</u> 電壓 (4) 頻率響應： 20hz~20khz±0.1db (5) 同級品含以上	3	9,000	27,000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因電壓與需求不符，所以提出變更。

附件九、107 年度各組支援健康促進活動

項目	相關單位	窗口	活動名稱	具體措施	經常門										總計			
					補助款					配合款								
					講師費	膳食費	材料費	印刷費	材料費	雜支	健保費	印刷費	獎品	獎金		雜支		
1	體衛組	蕭惠卿	新生體檢異常項目衛教	針對體檢各項異常項目，辦理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的防治、體位過輕的衛生教育，以及傳染病疾病防範，並針對特殊疾病學生提升自我照顧能力。		28,100					1,280					908	30,288	
2	體衛組	蕭惠卿	體重控制班暨計步器說明會	辦理體重控制班，利用飲食控制、有效運動等自我管理行為來記錄來達到減重，搭配計步器使用，透過健康促進管理 E 化網頁上傳步數與統計消耗卡路里，落實自我監測健康行為。		4,800	18,000	500		1,000		6,000				500	30,800	
			健康飲食講座 3 場		4,800	15,000			1,000									20,800
			成果發表驗收			4,800			688			5,000	1,2000		500		22,988	
			總計畫印刷					1,500									1,500	
3	體衛組	蕭惠卿	戒菸就贏比賽	為推動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吸菸的危害及戒菸的好處，針對吸菸者給予輔導並轉介校醫戒菸門診，以獎勵競賽的方式，吸引學生戒菸的動機，以維護師生的健康。	3,200	13,000		200	1,200	1,000			5,000	6,000		29,600		
4	衛保組	黃姿瑜	「愛無懼、拒愛滋」防治愛滋宣導講座	辦理愛滋防治講座提升本校師生兩性尊重及自我保護重要性，宣導愛滋病疾病的認識及正確防治觀念，並接納且關懷愛滋病感染者，預計辦理 2 場。	6,400	10,000		500		312						17,212		
5	衛保組	黃姿瑜	I 知「愛滋 e 知識」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藉由網路 e 知識問答，提升全校學生對於愛滋病正確觀念，了解現今愛滋病發展情形，採網路填寫知識問答抽小禮。									4,000			4,000		
6	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	林啟興	愛滋病認知檢測暨抗愛滋聯署活動	針對全校學生辦理愛滋檢測活動，破除學生對愛滋病的種種迷思，進而對愛滋病防治有正確的認知與行動，預計辦理 2 場。		10,300				220						10,520		

項目	相關單位	窗口	活動名稱	具體措施	經常門										總計		
					補助款					配合款							
					講師費	膳食費	材料費	印刷費	材料費	雜支	健保費	印刷費	獎品	獎金		雜支	
7	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	曾雪娥	基本防身術演練講座	提升學生在遭遇危險情境之應變能力，以基本且有效之防身動作進行實際演練教學，達運動強身、自衛防身又打擊犯罪之目的。	4,800	3,200	4,000				200	92					12,292
8	諮商中心	蘇偉誠	戀愛經營與身心健康講座	辦理學生講座，以培養學生正確經營戀愛關係。透過常見的大學生戀愛形式，帶領學生看見不同戀愛形式背後與自身經驗與價值觀的連結，讓學生清楚自己重視的戀愛價值觀，並讓戀愛成為相互學習與身心成長的功課，營造身心健康之校園。	3,200	6,000					800						10,000
9	課外組	林百琳	【遇到狀況不慌張】舉辦初級急救訓練	提升社團學生在外辦理活動的急救能力，使學生能在狀況發生時有緊急應變的能力，能有立即給予臨時緊急救護措施，增進學生熟識各項急救技能。	3,200	6,000					800						10,000
				總計	25,600	101,200	22,000	2,700	1,200	7,300	92	6,000	14,000	18,000	1,908		200,000
				經常門補助款	25,600	101,200	22,000	2,700	1,200	7,300							160,000
				配合款							92	6,000	14,000	18,000	1,908		40,000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

96.12.25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7.1.16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9.6.23本校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6.27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6.7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輔導學生著有成效或具創新輔導精神之導師，使學生之輔導更強化，特訂定「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擔任導師連續滿二年以上者，均有候選資格。

第三條 績優導師選拔標準與遴選計分原則：

一、共同量化指標(各項佔10%，共佔40%)：

(一)出席期初、期末導師會議。(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二)參與導師知能研習。(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三)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含)以上、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含)以上。(由課外活動組提供資料)

(四)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互動次數。(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二、質化指標(60%)：

(一)學生經常保持接觸，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成效者。

(二)輔導學生生活、學習及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成效者。

(四)處理學生特殊事件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

(五)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有具體成效者。

(六)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創新措施者。

(七)落實導師制度且有具體成效者。

(八)積極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與學生輔導相關座談者。

(九)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

(十)其他優良事蹟。

三、遴選計分原則如附件說明

第四條 獎勵辦法：

一、「系績優導師獎」每名頒授獎狀乙紙及禮卷2,000元。

二、「校績優導師獎」名額為6-8名，每名頒授獎狀乙紙及獎金2萬元，除公開績優事蹟外，並得邀請至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進行輔導成果之同儕觀摩。

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初選：

(一)各系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推薦候選人，其推薦候選人名額為：
班級數未滿10班得推薦1人，滿10班以上得推薦2人。

(二)各系績優導師之推薦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三)凡獲初選推薦之導師即獲頒「系績優導師獎」，並自動取得校績優導師選拔資格。

二、決選：

(一)各系於初選後一週內，填具「績優導師推薦表」，檢附會議記錄及績優事蹟相關佐證資料影本，由推選單位送學務處彙整。

(二)校績優導師小組委員由校內外專家各3人組成，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三)校績優導師之評選應參酌學生對該導師之滿意度。

第六條

其他相關規定：

一、曾獲「校績優導師獎」者，至少須隔二年方得再受推薦。

二、績優導師選拔每年辦理一次。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校績優導師遴選計分原則

評分項目	備註
<p>一、共同量化指標（各項佔 10%，共佔 40%）：</p> <p>（一）、出席期初、期末導師會議。（佔 10%） （上、下學期共四場，出席一場次 2.5 分）</p> <p>（二）、參與導師知能研習。（佔 10%） （參與一場加 2 分，至高加至 10 分）</p> <p>（三）、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含)以上、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含)以上。（佔 10%） （日間部上、下學期共八場，出席一場次 1.25 分，進修部上下學期共四場，召開一場 2.5 分，至高加至 10 分）</p> <p>（四）、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互動次數。（佔 10%）</p> <p>1.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評分標準。（佔 5%）</p> <p>1~10 次者，1 分。 11~20 次者，2 分。 21~30 次者，3 分。 31~40 次者，4 分。 41~50 次以上者，5 分。</p> <p>2.師生輔導園地互動次數評分標準。（佔 5%）</p> <p>1~3 次者，1 分。 4~6 次者，2 分。 7~9 次者，3 分。 10~12 次者，4 分。 13~15 次以上者，5 分。</p>	<p>（一）、出席期初、期末導師會議。（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p> <p>（二）、參與導師知能研習。（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p> <p>（三）、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含)以上、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含)以上。（由課外活動組提供資料）</p> <p>（四）、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互動次數。（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p>
<p>二、質化指標（60%）：</p> <p>（一）、學生經常保持接觸，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成效者。</p> <p>（二）、輔導學生生活、學習及活動有具體成效者。</p> <p>（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成效者。</p> <p>（四）、處理學生特殊事件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p> <p>（五）、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有具體成效者。</p> <p>（六）、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創新措施者。</p> <p>（七）、落實導師制度且有具體成效者。</p> <p>（八）、積極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與學生輔導相關座談者。</p> <p>（九）、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p> <p>（十）、其他優良事蹟。</p>	<p>請從導師附上的佐證資料中評分。</p>

亞東技術學院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

96.12.25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7.1.16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9.6.23本校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6.27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6.7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xxx本校106學年度第x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輔導學生著有成效或具創新輔導精神之導師，並強化學生之輔導工作，特訂定「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擔任導師連續滿二年以上者，均有候選資格。

第三條 績優導師選拔標準與遴選計分原則：

一、共同量化指標(各項佔10%，共佔40%)：

(一)出席期初、期末導師會議。(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二)參與導師知能研習。(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三)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含)以上、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含)以上。(由課外活動組提供資料)

(四)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互動次數。(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二、質化指標(60%)：

(一)經常與學生保持聯繫，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成效者。

(二)輔導學生生活、學習及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成效者。

(四)處理學生特殊事件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

(五)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有具體成效者。

(六)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創新措施者。

(七)落實導師責任制度且有具體成效者〈依本校「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辦理〉。

(八)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

(九)其他優良品蹟。

三、遴選計分原則如附件說明

第四條 獎勵辦法：

一、「系績優導師獎」每名頒授獎狀乙紙及禮卷2,000元。

二、「校績優導師獎」應佔受推薦人數之30%，每名頒授獎狀乙紙及獎金2萬元，除公開績優事蹟外，並得邀請至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進行輔導成果之同儕觀摩。

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初選：

(一)各系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推薦候選人，其推薦候選人名額為：

班級數未滿 10 班得推薦 1 人，滿 10 班以上得推薦 2 人。

(二)各系績優導師之推薦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三)凡獲初選推薦之導師即獲頒「系績優導師獎」，並直接取得校績優導師選拔資格。

二、決選：

(一)各系於初選完成後，填具「績優導師推薦表」，檢附會議紀錄及績優事蹟相關佐證資料影本，由推選單位送學務處彙整。

(二)每學年績優導師之決選，由校外專家 3 人組成選拔委員會遴選之，選拔委員會之成員，由學務長推薦校外學者專家若干名，再經校長核定後組成。績優導師決選方式由選拔委員決定之。

(三)校績優導師之評選應參酌學生對該導師之滿意度。

第六條

其他相關規定：

一、曾獲「校績優導師獎」者，至少須隔二年方得再受推薦。

二、績優導師選拔每年辦理一次。

三、辦理時程：當學年度之績優導師於次學年度完成作業。

(一)績優導師選拔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教學單位推薦作業，請填具「績優導師推薦表」，並檢附會議紀錄，由推選單位送學務處彙整。

(二)績優事蹟相關佐證資料於 7 月 30 日前送交學務處作為評選依據。

(三)9 月中旬前由學務處召開績優導師選拔作業，由各委員投票推選上學年度績優導師。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校績優導師遴選計分原則

評分項目	備註
<p>一、共同量化指標（各項佔 10%，共佔 40%）：</p> <p>（一）出席期初、期末導師會議。（佔 10%） （上、下學期共四場，出席一場次 2.5 分）</p> <p>（二）參與導師知能研習。（佔 10%） （參與一場加 2 分，至高加至 10 分）</p> <p>（三）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含)以上、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含)以上。（佔 10%） （日間部上、下學期共八場，出席一場次 1.25 分，進修部上下學期共四場，召開一場 2.5 分，至高加至 10 分）</p> <p>（四）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互動次數。（佔 10%）</p> <p>1. 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評分標準。（佔 5%）</p> <p>1~10 次者，1 分。 11~20 次者，2 分。 21~30 次者，3 分。 31~40 次者，4 分。 41~50 次以上者，5 分。</p> <p>2. 師生輔導園地互動次數評分標準。（佔 5%）</p> <p>1~3 次者，1 分。 4~6 次者，2 分。 7~9 次者，3 分。 10~12 次者，4 分。 13~15 次以上者，5 分。</p>	<p>（一）出席期初、期末導師會議。（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p> <p>（二）參與導師知能研習。（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p> <p>（三）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含)以上、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含)以上。（由課外活動組提供資料）</p> <p>（四）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互動次數。（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p>
<p>二、質化指標（60%）：</p> <p>（一）學生經常保持接觸，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成效者。</p> <p>（二）輔導學生生活、學習及活動有具體成效者。</p> <p>（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成效者。</p> <p>（四）處理學生特殊事件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p> <p>（五）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有具體成效者。</p> <p>（六）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創新措施者。</p> <p>（七）落實導師<u>責任制度</u>且有具體成效者 <u>〈依本校「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辦理〉</u>。</p> <p>（八）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p> <p>（九）其他優良事蹟。</p>	<p>請從導師附上的佐證資料中評分。</p>

附件十一、亞東技術學院績優系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辦法

亞東技術學院績優系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辦法(草案)

xxx本校106學年度第x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xxx本校106學年度第x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輔導學生著有成效或具創新輔導精神之系輔導員，並強化學生之輔導工作，特訂定「績優系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擔任系輔導員連續滿二年以上者，均有候選資格。
- 第三條 績優系輔導員選拔標準與遴選計分原則：
- 一、共同量化指標（各項佔 10%，共佔 40%）：
- (一) 出席期初、期末系輔導員會議。(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 (二) 參與系輔導員知能研習。(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 (三) 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含)以上、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含)以上。(由課外活動組提供資料)
 - (四) 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互動次數。(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 二、質化指標（60%）：
- (一) 經常與學生保持聯繫，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成效者。
 - (二) 輔導學生生活、學習及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三) 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成效者。
 - (四) 處理學生特殊事件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
 - (五) 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有具體成效者。
 - (六) 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創新措施者。
 - (七) 主動並積極完成系輔導員任務，有具體成效者〈依本校「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辦理〉。
 - (八) 學生對系輔導員輔導反應良好者。
 - (九) 其他優良品蹟。
- 三、遴選計分原則如附件說明
- 第四條 獎勵辦法：
- 一、「系績優系輔導員獎」每名頒授獎狀乙紙及禮卷 2,000 元。
 - 二、「校績優系輔導員獎」名額應佔受推薦人數之 30%，每名頒授獎狀乙紙及獎金 2 萬元，除公開績優事蹟外，並得邀請至系輔導員輔導知能研習會，進行輔導成果之同儕觀摩。
- 第五條 審查程序：
- 一、初選：
- (一) 各系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推薦候選人，其推薦候選人名額為：班級數未滿 10 班得推薦 1 人，滿 10 班以上得推薦 2 人。
 - (二) 各系績優系輔導員之推薦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 (三) 凡獲初選推薦之系輔導員即獲頒「系績優系輔導員獎」，並直接取得校績優系輔導員選拔資格。

二、決選：

- (一) 各系於初選完成後，填具「績優系輔導員推薦表」，並檢附會議紀錄及績優事蹟相關佐證資料，由推選單位送學務處彙整。
- (二) 每學年績優系輔導員之決選，由校外專家3人組成選拔委員會遴選之，選拔委員會之成員，由學務長推薦校外學者專家若干名，再經校長核定後組成。績優系輔導員決選方式由選拔委員決定之。
- (三) 校績優系輔導員之評選應參酌學生對該系輔導員之滿意度。

第六條

其他相關規定：

- 一、曾獲「校績優系輔導員獎」者，至少須隔二年方得再受推薦。
- 二、績優系輔導員選拔每年辦理一次。
- 三、辦理時程：當學年度之績優系輔導員於次學年度完成作業。
 - (一) 績優系輔導員選拔於每年7月15日前完成教學單位推薦作業，請填具「績優系輔導員推薦表」，並檢附會議紀錄，由推選單位送學務處彙整。
 - (二) 績優事蹟相關佐證資料於7月30日前送交學務處作為評選依據。
 - (三) 9月中旬前由學務處召開績優系輔導員選拔作業，由各委員投票推選上學年度績優系輔導員。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說明

亞東技術學院校績優系輔導員遴選計分原則

評分項目	備註
<p>一、共同量化指標（各項佔 10%，共佔 40%）：</p> <p>（一）出席期初、期末系輔導員會議。（佔 10%） （上、下學期共四場，出席一場次 2.5 分）</p> <p>（二）參與系輔導員知能研習。（佔 10%） （參與一場加 2 分，至高加至 10 分）</p> <p>（三）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含)以上、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含)以上。（佔 10%） （日間部上、下學期共八場，出席一場次 1.25 分，進修部上下學期共四場，召開一場 2.5 分，至高加至 10 分）</p> <p>（四）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互動次數。（佔 10%）</p> <p>1. 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評分標準。（佔 5%）</p> <p>1~10 次者，1 分。 11~20 次者，2 分。 21~30 次者，3 分。 31~40 次者，4 分。 41~50 次以上者，5 分。</p> <p>2. 師生輔導園地互動次數評分標準。（佔 5%）</p> <p>1~3 次者，1 分。 4~6 次者，2 分。 7~9 次者，3 分。 10~12 次者，4 分。 13~15 次以上者，5 分。</p>	<p>（一）出席期初、期末系輔導員會議。（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p> <p>（二）參與系輔導員知能研習。（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p> <p>（三）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含)以上、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含)以上。（由課外活動組提供資料）</p> <p>（四）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互動次數。（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p>
<p>二、質化指標（60%）：</p> <p>（一）經常與學生保持接觸，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成效者。</p> <p>（二）輔導學生生活、學習及活動有具體成效者。</p> <p>（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成效者。</p> <p>（四）處理學生特殊事件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p> <p>（五）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有具體成效者。</p> <p>（六）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創新措施者。</p> <p>（七）主動並積極完成系輔導員任務，有具體成效者〈依本校「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辦理〉。</p> <p>（八）學生對系輔導員輔導反應良好者。</p> <p>（九）其他優良事蹟。</p>	<p>請從系輔導員附上的佐證資料中評分。</p>

亞東技術學院「職涯發展會議」設置辦法(廢止)

民國 103 年 01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七款之規定，特訂定「職涯發展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職涯發展會議由職涯發展處處長、各學群學群長、各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群選任專任教師代表一名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連任。
以職涯發展處處長為主席。
職涯發展處各組、中心主管應列席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議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審議職涯發展規章及重大工作計畫。
二、討論推廣教育、學生實習與就業發展、職涯輔導、技能檢定、證照及競賽等相關事項。
三、其他與職涯發展相關事項。
- 第四條 職涯發展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
- 第五條 應與會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派代表出席。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 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推動成效獎勵辦法」

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103 年 04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為鼓勵教學單位積極推動學生職涯輔導工作，特訂定「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推動成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各學系整體之成效。

第三條 本辦法所需獎勵經費，由職涯發展處每學年度編列預算予以支應。

第四條 獎勵項目及分配比例：

區分為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輔導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或論文發表獲獎、輔導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及學生就業輔導等四項工作，其中：

一、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依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及「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所訂標準核算張數及積點，獎金分配比例為 25%。

二、輔導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或論文發表獲獎：

依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所訂標準核算數量及積點，獎金分配比例為 25%。

三、輔導學生參與校外實習：

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所訂標準核算時數及積點，獎金分配比例為 25%。

四、學生就業輔導：

依各學系辦理就業輔導活動場次、應屆畢業生就業率等項目核算積點，獎金分配比例為 25%。

第五條 獎勵統計及核配點數：

一、統計期間為前一年度 2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 1 月 31 日止，各學系統計資料來源與佐證，概依校務基本資料庫所填報之資料及職涯發展處所提供之數據為基準。

二、獎勵點數核配標準詳如附表「職涯輔導成效核配積點表」。

第六條 獎勵審查機制：

一、每年度核配獎勵積點及資料審查由職涯發展處會議負責審議。

二、教學單位推動成效獎金分配，將視當學年度預算，由職涯發展處擬訂後，由職涯

發展處簽請 校長核定。

第七條 單位成效各獎勵項目最優單位，於每年校慶典禮時頒發獎牌公開表揚。

第八條 各學系獲分配之單位整體成效獎金，其分配名單需經各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職涯發展處辦理結報請款與撥付個人帳戶手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推動成效獎勵辦法」

99.11.1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3.04.0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5.11.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為鼓勵教學單位積極推動學生職涯輔導工作，特訂定「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推動成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各學系整體之成效。

第三條 本辦法所需獎勵經費，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每學年度編列預算予以支應。

第四條 獎勵項目及分配比例：

區分為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輔導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或論文發表獲獎、輔導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及學生就業輔導等四項工作，其中：

一、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依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及「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所訂標準核算張數及積點，獎金分配比例為 25%。

二、輔導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或論文發表獲獎：

依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所訂標準核算數量及積點，獎金分配比例為 25%。

三、輔導學生參與校外實習：

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所訂標準核算時數及積點，獎金分配比例為 25%。

四、學生就業輔導：

依各學系辦理就業輔導活動場次、應屆畢業生就業率等項目核算積點，獎金分配比例為 25%。

第五條 獎勵統計及核配點數：

- 一、統計期間為前一年度2月1日起至當年度1月31日止，各學系統計資料來源與佐證，概依校務基本資料庫所填報之資料及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所提供之數據為基準。
- 二、獎勵點數核配標準詳如附表「職涯輔導成效核配積點表」。

第六條 獎勵審查機制：

- 一、每年度核配獎勵積點及資料審查由學生事務會議負責審議。
- 二、教學單位推動成效獎金分配，將視當學年度預算，由學生事務會議擬訂後，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簽請 校長核定。

第七條 單位成效各獎勵項目最優單位，於每年校慶典禮時頒發獎牌公開表揚。

第八條 各學系獲分配之單位整體成效獎金，其分配名單需經各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辦理結報請款與撥付個人帳戶手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04年4月15日103學年第9次行政會議訂定
105年9月21日105學年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一、為推動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e-Portfolio〉之發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設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成員為教務長、學務長、圖資長、研發長、職涯發展處處長、學群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等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之主管及教職員生代表列席；本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職涯發展處處長為執行長，圖資長為副執行長。
- 三、本小組推動工作如下：
 - 〈一〉研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之發展策略與具體作法。
 - 〈二〉研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之建構規劃與實施措施。
 - 〈三〉推廣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使用之教育訓練。
 - 〈四〉檢視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使用率之評估績效。
 - 〈五〉訂定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使用之獎勵辦法。
 - 〈六〉其他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相關事項。
- 四、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04.4.15 本校 103 學年第 9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5.9.21 本校 105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一、為推動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e-Portfolio〉之發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成員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學群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等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之主管及教職員生代表列席；本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為執行長，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副執行長。

三、本小組推動工作如下：

- 〈一〉研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之發展策略與具體作法。
- 〈二〉研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之建構規劃與實施措施。
- 〈三〉推廣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使用之教育訓練。
- 〈四〉檢視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使用率之評估績效。
- 〈五〉訂定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使用之獎勵辦法。
- 〈六〉其他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相關事項。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積極鼓勵在校學生取得政府機構技術士技能檢定與專業證照等考試，加強本校學生專業實務技能，提升競爭力，特訂定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種類：

- 一、以勞動部、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直轄市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惟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民間機構舉辦之認證，但其發照單位為政府機關者，將予以認列。
- 二、本辦法獎勵證照之種類，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所認可的各種職業證照或技能檢定合格證照為準。

第三條 獎勵對象：

- 一、為本校學生在校且具學籍期間，所參與考試及通過取得之證照。
- 二、畢業生以每年 10 月 31 日以前、新生入學以每年 11 月 1 日以後，所取得之證照為基準。

第四條 獎勵方式：

- 一、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者，可核給最高新台幣壹萬元之獎勵金。
- 二、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後取得證照者，以及全球認可之國際專業證照完整版，可核給最高新台幣壹仟元之獎勵金。
- 三、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後取得證照者，可核給最高新台幣貳佰元之獎勵金。

第五條 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一、配合「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調查期程，採線上即時申請方式，並分3月及9月兩次審查，其中，3月份審查其發照日期為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度1月31日止；9月份審查其發照日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止。
- 二、每次申請截止及審查期限，由職涯發展處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公告，逾期不予獎勵，且不溯及既往。
- 三、線上申請時請檢附下列文件上傳後，逕向各系提出申請，各系彙整後送交職涯發展處辦理。
 - (一) 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證照證明文件。
 - (二) 學生帳戶資料表。
 - (三) 上述證件皆須於完成線上申請後於申請期限內攜同正本查驗，驗畢後即歸還。

第六條 審查方式：

獎勵金之審查，由各系及職涯發展處負責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審，審核結果由職涯發展處彙整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

第七條 獎勵規範：

- 一、同一張證照之獎勵以乙次為限，進入本校就讀前或畢業後所取得之證照一律不予計算。
- 二、若一試兩照者僅能擇一提出申請，另以受訓、講習之結業證書等資格換證者，不予獎勵。
- 三、民間證照或特殊類科但不包含體育性及通識性、語文類之證照類別及級別，應由各系於每學年度依其教學目標訂〈修〉定，並經系務會議及群務會議通過後，由職涯發展處彙整後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認定為獎勵之證照類別。

第八條 各類證照級別之認定，依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辦理，該標準由職涯發展處召開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第九條 「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由職涯發展處另訂之。

第十條 申請獎勵之學生得就審查結果，檢具佐證資料，向職涯發展處提出書面申覆，職涯發展處應將申覆案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再審，並授權審查委員會衡酌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1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5.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3.1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2.9.2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10.2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積極鼓勵在校學生取得政府機構技術士技能檢定與專業證照等考試，加強本校學生專業實務技能，提升競爭力，特訂定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種類：

- 一、以勞動部、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直轄市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惟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民間機構舉辦之認證，但其發照單位為政府機關者，將予以認列。
- 二、本辦法獎勵證照之種類，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所認可的各種職業證照或技能檢定合格證照為準。

第三條 獎勵對象：

- 一、為本校學生在校且具學籍期間，所參與考試及通過取得之證照。
- 二、畢業生以每年 10 月 31 日以前、新生入學以每年 11 月 1 日以後，所取得之證照為基準。

第四條 獎勵方式：

- 一、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者，可核給最高新台幣壹萬元之獎勵金。
- 二、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後取得證照者，以及全球認可之國際專業證照完整版，可核給最高新台幣壹仟元之獎勵金。
- 三、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後取得證照者，可核給最高新台幣貳佰元之獎勵金。

第五條 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一、配合「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調查期程，採線上即時申請方式，並分 3 月及 9 月兩次審查，其中，3 月份審查其發照日期為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度 1 月 31 日止；9 月份審查其發照日期為當年度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二、每次申請截止及審查期限，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公告，逾期不予獎勵，且不溯及既往。

三、線上申請時請檢附下列文件上傳後，逕向各系提出申請，各系彙整後送交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辦理。

(一) 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證照證明文件。

(二) 學生帳戶資料表。

(三) 上述證件皆須於完成線上申請後於申請期限內攜同正本查驗，驗畢後即歸還。

第六條 審查方式：

獎勵金之審查，由各系及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負責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審，審核結果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彙整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

第七條 獎勵規範：

一、同一張證照之獎勵以乙次為限，進入本校就讀前或畢業後所取得之證照一律不予計算。

二、若一試兩照者僅能擇一提出申請，另以受訓、講習之結業證書等資格換證者，不予獎勵。

三、民間證照或特殊類科但不包含體育性及通識性、語文類之證照類別及級別，應由各系於每學年度依其教學目標訂〈修〉定，並經系務會議及群務會議通過後，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彙整後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認定為獎勵之證照類別。

第八條 各類證照級別之認定，依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辦理，該標準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召開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第九條 「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另訂之。

第十條 申請獎勵之學生得就審查結果，檢具佐證資料，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書面申覆，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應將申覆案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再審，並授權審查委員會衡酌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 一、為諮詢及審議本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之獎勵業務，依據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特設「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並訂定本設置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之獎勵案複審。
 - 〈二〉審議「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
 - 〈三〉其他有關學生取得民間證照或特殊類科之證照實務諮詢事宜。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職涯發展處處長、圖資長、各學群之學群長為當然委員，另各學群選任教師代表各二人為選任委員，並由校長視需要特聘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位代表為特聘委員所組成。

職涯發展處處長為召集委員。

選任及特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指導老師或申請學生列席說明。
- 五、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會中討論之獎勵申請案有利害關係時，應行迴避，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 六、本委員會所作之決議及審核結果，應由職涯發展處簽請 校長核定後，始可據以執行。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9.2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 一、依據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特設「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並訂定本設置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之獎勵案複審。
 - 〈二〉審議「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
 - 〈三〉其他有關學生取得民間證照或特殊類科之證照實務諮詢事宜。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學務長、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學群長為當然委員，另各學群選任教師代表各二人為選任委員，並由校長視需要特聘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位代表為特聘委員所組成。
學務長為召集委員。
選任及特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指導老師或申請學生列席說明。
- 五、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會中討論之獎勵申請案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 六、本委員會所作之決議及審核結果，應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簽請 校長核定後，始可據以執行。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

民國 102 年 0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104 年 0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104 年 06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105 年 09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各類專業性競賽及學術研討會，提高本校學生學術與實務製作水準，特訂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種類：

- 一、本辦法所稱之競賽係指校外各類專題作品創作或應用競賽、教學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等，不含體育性、語文性競賽、無他校參與之校內自辦性競賽及僅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但決賽未得獎之競賽。
- 二、學術研討會則以國內、外公開徵稿發表之大專校院、學術學會團體等舉辦之研討會。
- 三、認定標準如下表：

類別	主〈委〉辦單位	認定標準
國際 國外	由國際性組織、國內外中央級政府機關或國內外大學主〈委〉辦之國際性競賽為原則。	1.至少三個國家〈地區〉以上隊伍與賽，其國家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 2.在大陸及港、澳地區主辦之國際競賽且符合上項規範亦可。
教育部	以教育部名義舉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	其獎狀需由教育部具名頒發。
大陸及港、澳地區		應達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國內	政府機關、全國性組織、協會主〈委〉辦、民間企業、財團法人或學會組織、大專校院舉辦之國內競賽為原則。	應達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學術 研討會	比照上述單位分類辦理。	參加主辦單位之論文篇數至少達 30 篇者。

第三條 獎勵對象：

競賽獲獎或研討會論文發表獲獎當時之在校學生及負責指導之專任教師為獎勵申請對

象。

第四條 獎勵標準：

- 一、獎勵性質區分為實體製作類及論文或企劃類二種。
- 二、實體製作類獎勵標準如下：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含佳作)
國際、國外	20,000	15,000	10,000	5,000
教育部	12,000	9,000	6,000	3,000
大陸及 港、澳地區	6,000	4,500	3,000	1,500
國內	6,000	4,500	3,000	1,500

- 三、論文或企劃類獎勵標準，參照實體製作類獎勵標準折半計算。
- 四、凡參與主辦單位要求跨領域〈學群〉性之團隊競賽，其獎勵標準加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五條 獎勵方式：

- 一、同一作品或論文、企劃案參加同一競賽，若獲二個〈含〉以上之獎項，則取最高之名次予以獎勵。
- 二、同一作品或論文、企劃案參加不同之競賽，分別獲不同競賽之二個〈含〉以上之獎項，均予以獎勵。
- 三、獲獎順序未敘明名次者，申請人應檢具大會參賽組數、獲獎組數、獲獎比率及獎項順序等資料，送交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第六條 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一、配合「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調查期程，採線上即時申請方式，並分三月及九月兩次審查，其中，三月份審查其獲獎日期為前一年八月一日至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止；九月份審查其獲獎日期為當年度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每次申請截止及審查期限，由職涯發展處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公告，逾期不予獎勵，且不溯及既往。
- 三、線上申請時，需上傳參賽獎狀、獎盃、獎牌等獲獎證明及獎勵金匯款帳戶影本，並檢附大會手冊影本，其中需附有活動辦法或流程表、活動網址等資料、大會得獎名單列表、獲獎順序、作品照片及團體獎金分配表等。

第七條 指導教師獎勵：

- 一、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投入指導學生踴躍參加校外專業競賽、論文發表，以爭取較佳之成績與績效，特酌予獎勵。

二、指導教師之獎勵標準，參照第四條獎勵之標準，第一名至第三名採百分之五十核給；

第四名至第六名〈含佳作〉採百分之六十核給。

三、指導教師之獎勵需併學生獎勵一併提出，不得單獨提出。

四、同一作品指導教師如為共同參賽者、已申請研究發展處主管之個人獎勵業務者，不得重複申請指導教師部分之獎勵。

五、如為多名教師共同指導者，請自行協商獎金分配權重，並檢附團體獎金分配表。

六、參與主辦單位要求跨領域〈學群〉性之團隊競賽，其指導老師亦為跨領域且超過二人〈含〉以上者，其獎勵標準加發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之一 前條指導教師獎勵部分，適用於體育性、語文性競賽，並由共同學群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

第八條 獎勵預算：

由職涯發展處負責分別編列百分之三獎助學金及特色發展計畫預算，以核給學生及指導教師之獎勵。

第九條 審查方式：

由各系及職涯發展處負責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審，審核結果由職涯發展處彙整提送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

第十條 申請獎勵之學生或指導教師得就審查結果，檢具佐證資料，向職涯發展處提出書面申覆，職涯發展處應將申覆案提送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再審，並授權審查委員會衡酌處理。

第十一條 「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由職涯發展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

102.3.1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2.9.2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4.1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6.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5.9.2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各類專業性競賽及學術研討會，提高本校學生學術與實務製作水準，特訂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種類：

- 一、本辦法所稱之競賽係指校外各類專題作品創作或應用競賽、教學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等，不含體育性、語文性競賽、無他校參與之校內自辦性競賽及僅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但決賽未得獎之競賽。
- 二、學術研討會則以國內、外公開徵稿發表之大專校院、學術學會團體等舉辦之研討會。
- 三、認定標準如下表：

類別	主〈委〉辦單位	認定標準
國際 國外	由國際性組織、國內外中央級政府機關或國內外大學主〈委〉辦之國際性競賽為原則。	1.至少三個國家〈地區〉以上隊伍與賽，其國家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 2.在大陸及港、澳地區主辦之國際競賽且符合上項規範亦可。
教育部	以教育部名義舉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	其獎狀需由教育部具名頒發。
大陸及港、澳地區		應達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國內	政府機關、全國性組織、協會主〈委〉辦、民間企業、財團法人或學會組織、大專校院舉辦之國內競賽為原則。	應達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學術 研討會	比照上述單位分類辦理。	參加主辦單位之論文篇數至少達 30 篇者。

第三條 獎勵對象：

競賽獲獎或研討會論文發表獲獎當時之在校學生為獎勵申請對象。

第四條 獎勵標準：

- 一、獎勵性質區分為實體製作類及論文或企劃類二種。
- 二、實體製作類獎勵標準如下：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含佳作)
國際、國外	20,000	15,000	10,000	5,000
教育部	12,000	9,000	6,000	3,000
大陸及港、澳地區	6,000	4,500	3,000	1,500
國內	6,000	4,500	3,000	1,500

三、論文或企劃類獎勵標準，參照實體製作類獎勵標準折半計算。

四、凡參與主辦單位要求跨領域〈學群〉性之團隊競賽，其獎勵標準加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五條 獎勵方式：

- 一、同一作品或論文、企劃案參加同一競賽，若獲二個〈含〉以上之獎項，則取最高之名次予以獎勵。
- 二、同一作品或論文、企劃案參加不同之競賽，分別獲不同競賽之二個〈含〉以上之獎項，均予以獎勵。
- 三、獲獎順序未敘明名次者，申請人應檢具大會參賽組數、獲獎組數、獲獎比率及獎項順序等資料，送交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第六條 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一、配合「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調查期程，採線上即時申請方式，並分三月及九月兩次審查，其中，三月份審查其獲獎日期為前一年八月一日至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止；九月份審查其獲獎日期為當年度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每次申請截止及審查期限，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公告，逾期不予獎勵，且不溯及既往。
- 三、線上申請時，需上傳參賽獎狀、獎盃、獎牌等獲獎證明及獎勵金匯款帳戶影本，並檢附大會手冊影本，其中需附有活動辦法或流程表、活動網址等資料、大會得獎名單列表、獲獎順序、作品照片及團體獎金分配表等。

第七條 獎勵預算：

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負責分別編列百分之三獎助學金及特色發展計畫預算，以核給學生之獎勵。

第八條 審查方式：

由各系及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負責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審，審核結果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彙整提送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

第九條 申請獎勵之學生或指導教師得就審查結果，檢具佐證資料，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書面申覆，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應將申覆案提送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再審，並授權審查委員會衡酌處理。

第十條 「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 104 年 0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一、為審議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論文發表獲獎之獎勵業務，依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特設「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並訂定本設置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獲獎之獎勵案複審。
 - 〈二〉學生參與校外論文或企劃案發表獲獎之獎勵案複審。
 - 〈三〉其他有關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論文發表獎勵業務之諮詢事宜。
 - 〈四〉指導教師之獎勵案複審。
 - 〈五〉學生提出之書面申覆案再審。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職涯發展處處長、研發長、各學群之學群長為當然委員，另各學群選任教師代表各一人為選任委員，並由校長視需要特聘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位代表為特聘委員所組成。

職涯發展處處長為召集委員。
選任及特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指導教師或申請學生列席說明。
- 五、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會中討論之獎勵申請案有利害關係時，應行迴避，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 六、本委員會所作之決議及審核結果，應由職涯發展處簽請 校長核定後，始可據以執行。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9.2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4.4.1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一、依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特設「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並訂定本設置要點。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獲獎之獎勵案複審。

〈二〉學生參與校外論文或企劃案發表獲獎之獎勵案複審。

〈三〉其他有關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論文發表獎勵業務之諮詢事宜。

〈四〉學生提出之書面申覆案再審。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學務長**、研發長、**學群長**為當然委員，另各學群選任教師代表各一人為選任委員，並由校長視需要特聘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位代表為特聘委員所組成。

學務長為召集委員。

選任及特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指導教師或申請學生列席說明。

五、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會議中**討論之獎勵申請案有利害關係時，應行迴避，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六、本委員會所作之決議及審核結果，應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簽請 校長核定後，始可據以執行。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辦法」

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各類專業性競賽及學術研討會，提高本校學生學術與實務製作水準，特訂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種類：

- 一、本辦法所稱之競賽，係指校外各類專題作品創作或應用競賽、教學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等，不含體育性、語文性競賽及校內自辦性競賽。
- 二、學術研討會則以國內公開徵稿發表之大專校院、學術學會團體等舉辦之研討會。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以在校學生為補助申請對象並不包括指導老師。

第四條 補助標準：

- 一、補助競賽規模應達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 二、學術研討會發表至少三十篇以上。

第五條 補助方式：

- 一、由職涯發展處編列預算。
- 二、申請人須於競賽或研討會活動舉辦二週前填寫補助申請表，大型團體出賽得由系統一申請。
- 三、專業技藝競賽補助，含初賽、複賽及決賽在內，每組同一競賽以新臺幣 8,000 元為上限。
- 四、國內研討會補助，每組以新台幣 3,000 元為上限。
- 五、凡國內各級學校非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委託〈協助〉舉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其補助標準，比照國內研討會，每組以新臺幣 3,000 元為上限。
- 六、國外及大陸、港、澳地區之「發明展」及「論文發表」者，請逕向研究發展處申請補助，其餘「專業競賽」部分，由職涯發展處參照「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採專案簽辦方式辦理。

第六條 補助項目：

一、交通費：

比賽期間之交通費，每人補助不得高於高鐵之票價，無高鐵列車停靠地點，以鐵、公路客運及捷運車資採實報實銷方式，惟不得報支計程車車資。

二、住宿費：

每人每日以新台幣 600 元為上限，惟交通費報支高鐵票價，則不得報支住宿費。

三、保險費：每人保額以 100 萬元為原則。

四、支給日數：以實際參加比賽日數加往返所需日數列計之。

五、以上各項補助需以支出憑證核銷，若主辦單位提供上述全部或部分補助，則不得再行申請。

第七條 活動結束後須於二週內檢附活動通知、邀請函、大會手冊影本、活動辦法、流程表、活動網站網頁、活動照片及內容說明等佐證及活動成果報告表、支出憑證單據等，向職涯發展處依行政程序提出核銷。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公布後自一〇二學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辦法」

101.5.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9.1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各類專業性競賽及學術研討會，提高本校學生學術與實務製作水準，特訂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種類：

- 一、本辦法所稱之競賽，係指校外各類專題作品創作或應用競賽、教學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等，不含體育性、語文性競賽及校內自辦性競賽。
- 二、學術研討會則以國內公開徵稿發表之大專校院、學術學會團體等舉辦之研討會。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以在校學生為補助申請對象並不包括指導老師。

第四條 補助標準：

- 一、補助競賽規模應達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 二、學術研討會發表至少三十篇以上。

第五條 補助方式：

- 一、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編列預算。
- 二、申請人須於競賽或研討會活動舉辦二週前填寫補助申請表，大型團體出賽得由系統一申請。
- 三、專業技藝競賽補助，含初賽、複賽及決賽在內，每組同一競賽以新臺幣 8,000 元為上限。
- 四、國內研討會補助，每組以新台幣 4,000 元為上限。
- 五、**國外及大陸、港、澳地區之「發明展」者，請逕向研究發展處申請補助，其餘「專業競賽」及「論文發表」部分，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參照「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採專案簽辦方式辦理。

第六條 補助項目：

- 一、交通費：
比賽期間之交通費，每人補助不得高於高鐵之票價，無高鐵列車停靠地點，以鐵、公路客運及捷運車資採實報實銷方式，惟不得報支計程車車資及自行駕車之油資。
- 二、住宿費：
每人每日以新台幣 600 元為上限，惟交通費報支高鐵票價，則不得報支住宿費，除有特殊緣由且經專案簽奉核定者除外。
- 三、保險費：每人保額以 100 萬元為原則。
- 四、支給日數：以實際參加比賽日數加往返所需日數列計之。
- 五、以上各項補助需以支出憑證核銷，若主辦單位提供上述全部或部分補助時，則不得再行申請。

第七條 活動結束後須於二週內檢附活動通知、邀請函、大會手冊影本、活動辦法、流程表、活動網站網頁、活動照片及內容說明等佐證及活動成果報告表、支出憑證單據等，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依行政程序提出核銷。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